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

地址：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力行三路七號

電話：(03)5780011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6~7		-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8		-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9~11		-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2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17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34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主要來源	34~36		五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36~87		六~三三
	(七) 關係人交易	88~90		三四
	(八) 質抵押之資產	90		三五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91~98		三六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98		三七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99、107~112		三八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99、113~114		三八
	3. 大陸投資資訊	99、115		三八
	4.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99、116~118		三八
	(十四) 部門資訊	100~101		三九
	(十五)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01~106		四十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自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 坤 禧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18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政 治

林政治



會計師 黃 樹 傑

黃樹傑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18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新日 公司

代 碼	資 產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1100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附註四、六、二九及三三)	\$ 6,574,612	18	\$ 5,819,523	28	\$ 5,486,67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五、七及三三)	22	-	-	-	-
1170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五、十及三三)	4,076,295	12	2,404,383	11	1,576,08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附註四、五、十、三三及三三)	264,427	1	-	-	-
1175	應收帳款 (附註四、五、十一、十四、三三及三五)	56,385	-	-	-	-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十及三五)	61,957	-	50,864	-	89,689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二六)	24,420	-	3,148	-	3,148
130X	存貨 (附註四、五及十二)	1,520,630	4	897,577	2	897,587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四、五、十六、十七、三四及三六)	264,611	1	324,461	2	362,70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七、五三、三四及三五)	1,590,722	5	52,156	-	26,47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4,237,061	41	9,154,851	43	8,444,113
1523	非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八、九及三三)	232,750	1	774,529	4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九及三五)	24,448	-	3,558	-	289,940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三)	15,404,909	46	9,642,807	46	11,113,90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五、十四、三四及三五)	557,759	2	28,754	-	23,611
1760	無形資產 (附註四、五、十五及二九)	49,946	-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二六)	1,652,582	5	-	-	-
1935	應收帳款—非流動 (附註四、五、十一、十四、三三及三五)	1,804,767	5	1,357,083	7	2,162,464
1915	預付款項—非流動 (附註四、五、十七及三六)	63,365	-	25,223	-	30,682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四、三三及三四)	-	-	22,590	-	-
1940	預計投資款 (附註四及三三)	31,027	-	23,309	-	-
1985	長期預付款 (附註四及十六)	61,497	-	61,382	-	89,398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四及十七)	20,074,970	59	11,542,242	57	13,710,00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4,912,001	100	421,059,073	100	322,154,115
200X	資產總計					
		\$ 34,912,001	100	\$ 430,873,924	100	\$ 330,598,228
	負債與權益總計					
		\$ 34,912,001	100	\$ 430,873,924	100	\$ 330,598,228
	負債					
	短期借款 (附註十、三三及三五)	\$ 2,732,789	8	\$ 2,642,427	14	\$ 729,94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四、七及三五)	700	-	139	-	1,017
	應付票據及應收款 (附註三三)	2,366,092	7	836,698	4	969,664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三三及三四)	8,785	-	22,819	-	-
	應付員工福利及退休金 (附註三三)	79,095	-	2,927	-	3,969
	應付股利 (附註三三及三四)	968,011	3	495,921	2	1,427,151
	其他應付費用 (附註四、二十、三三及三四)	1,524,785	5	1,144,908	6	953,618
	應付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五及二六)	10,201	-	-	-	40,574
	預收款項 (附註三三)	61,916	-	10,858	-	122,729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附註十八、三五及三五)	1,757,933	5	1,301,042	6	1,009,017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四及二十)	11,591	-	17,134	-	14,713
	流動負債總計	9,542,468	28	6,774,873	32	5,272,401
	非流動負債					
	應付公司債 (附註四、十九、三三及三五)	549,004	2	-	-	-
	長期借款 (附註十、三三及三五)	4,708,754	14	3,174,465	15	2,259,883
	負債準備—非流動 (附註四及二一)	159,059	-	65,368	1	52,166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五及二六)	140,988	-	28,754	-	23,611
	存入保證金 (附註三三及三四)	1,118	-	35	-	474
	非流動負債總計	5,558,962	16	3,268,672	16	2,336,134
	負債總計	15,101,430	44	10,043,545	48	7,608,53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四、二五、二八、二九及三十)					
	普通股股本	7,770,292	23	4,606,774	22	4,289,048
	資本公積	10,697,589	31	10,595,813	50	12,023,360
	保留盈餘	-	-	-	-	273,949
	法定盈餘公積	475,664	1	(4,199,553)	(20)	(2,552,983)
	未分配盈餘 (累積虧損)	(86,538)	-	(60,894)	(1)	-
	其他權益	13,857,017	55	10,882,220	51	14,533,894
	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53,724	1	173,448	1	31,466
	非控制權益 (附註四、二五及三十)	19,210,741	56	11,055,578	52	14,545,580
	權益總計	34,912,001	100	322,154,115	100	330,598,22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會計主管：黃河清

經理人：張傳欽

董事長：林坤德

新日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純益（損）為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	金	%
40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四、二四、二九、三四及三六）	\$ 20,084,253	100	\$ 12,241,013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四、五、十二、二五、三四及三六）	(18,374,388)	(91)	(15,490,712)	(127)
5900	營業毛利（損）	1,709,865	9	(3,249,699)	(27)
	營業費用（附註二五及三四）				
6100	推銷費用	(342,464)	(2)	(285,546)	(3)
6200	管理費用	(506,014)	(2)	(362,097)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07,519)	(2)	(162,146)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255,997)	(6)	(809,789)	(7)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附註五、七、十四及二五）	(139,511)	(1)	(145,419)	(1)
6900	營業淨益（損）	314,357	2	(4,204,907)	(3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225	金融資產處分利益（附註四及二九）	266,584	2	-	-
7230	外幣兌換淨益（附註四及二五）	37,869	-	6,825	-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及二五）	19,229	-	18,177	-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利益（損失）（附註四及七）	8,354	-	(1,612)	-
7130	股利收入（附註四）	7,200	-	1,775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二五及三四）	41,912	-	27,298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五)	(\$ 189,174)	(1)	(\$ 76,122)	-
77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損失之份額(附註 四及十三)	(1,582)	-	-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 及十三)	(5,330)	-	(13,296)	-
7000	合 計	<u>185,062</u>	<u>1</u>	<u>(36,955)</u>	<u>-</u>
7900	稅前淨利(損)	499,419	3	(4,241,862)	(35)
7950	所得稅利益(附註四、五及二 六)	<u>16,026</u>	<u>-</u>	<u>40,574</u>	<u>-</u>
8200	本年度淨利(損)	<u>515,445</u>	<u>3</u>	<u>(4,201,288)</u>	<u>(35)</u>
	其他綜合利益(損失)(附註 二三)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42,451	-	(415)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 現評價損失	(36,727)	-	(24,237)	-
8300	其他綜合損失合計	<u>5,724</u>	<u>-</u>	<u>(24,652)</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521,169</u>	<u>3</u>	<u>(\$ 4,225,940)</u>	<u>(35)</u>
	本年度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02,480	3	(\$ 4,182,010)	(34)
8620	非控制權益	<u>12,965</u>	<u>-</u>	<u>(19,278)</u>	<u>-</u>
8600		<u>\$ 515,445</u>	<u>3</u>	<u>(\$ 4,201,288)</u>	<u>(34)</u>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08,204	3	(\$ 4,206,662)	(35)
8720	非控制權益	<u>12,965</u>	<u>-</u>	<u>(19,278)</u>	<u>-</u>
8700		<u>\$ 521,169</u>	<u>3</u>	<u>(\$ 4,225,940)</u>	<u>(35)</u>
	每股純益(損)(附註二七)				
9710	基 本	<u>\$ 0.86</u>		<u>(\$ 9.71)</u>	
9810	稀 釋	<u>\$ 0.85</u>		<u>(\$ 9.7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坤禧



經理人：洪傳獻



會計主管：黃河清



新日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損）	\$ 499,419	(\$ 4,241,862)
A20000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732,639	1,890,604
A20200	攤銷費用	62,891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539	(878)
A21100	金融資產處分利益	(266,584)	-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提列數	(11,388)	63,075
A2380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189,805)	(182,561)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 失之份額	1,582	-
A237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損失	2,044	-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50,530	79,683
A23700	預付款項減損損失	191,982	467,676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31	65,736
A23500	金融資產損失	88,950	-
A21900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52,470	10,504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65,001	-
A21200	利息收入	(60,034)	(18,177)
A21300	股利收入	(7,200)	(1,775)
A20900	財務成本	189,174	76,122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	29,550	6,743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 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38	-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1,345,318)	(822,33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30,863	-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0,324	38,063
A31200	存 貨	(261,438)	580,371
A31230	預付款項（含非流動）	429,191	375,95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07,393)	(27,171)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496,682	(164,06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A3214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27,191)	\$ 22,507
A32180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	76,168	(1,042)
A32180	其他應付費用	(626,318)	178,830
A32210	預收款項	35,413	(111,87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8,716)	2,421
A32200	負債準備	21,291	13,20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361)	-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262,226</u>	<u>(1,700,25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8,950)	-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0,249)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858)	-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6,226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558)
B02000	預付投資款增加	-	(22,59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51,230)	(1,510,08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773
B05000	因合併產生之現金流入	1,301,754	-
B06500	受限制存款增加	(368,359)	-
B06500	質押定期存款(增加)減少	(2,008)	1,459
B06100	應收租賃款減少	7,318	-
B07500	收取之利息	60,023	18,220
B07600	收取之股利	7,200	1,77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42,131)	(9,995)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0,969	14,454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47,260)	(54,103)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u>57,627</u>	<u>58,803</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856,905)</u>	<u>(1,517,87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8,081,051	5,278,671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0,022,106)	(3,100,413)
C01200	發行公司債	998,83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607,639	2,728,112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554,684)	(1,528,673)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8	-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43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C04600	現金增資	\$ 3,107,000	\$ -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7,746	7,331
C05600	支付之利息	(175,519)	(72,031)
C05800	非控制權益增加	<u>126,155</u>	<u>221,300</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176,120</u>	<u>3,533,858</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28,352</u>)	<u>15,113</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553,089	330,84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819,523</u>	<u>5,488,679</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372,612</u>	<u>\$ 5,819,52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坤禧



經理人：洪傳獻



會計主管：黃河清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為新台幣仟元)

一、公司沿革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日光公司）於 94 年 8 月 26 日經經濟部核准設立，主要從事太陽能電池、模組及晶圓等之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新日光公司股票並自 98 年 1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自 100 年 7 月起新日光公司部分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以海外存託憑證之形式，於歐洲盧森堡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新日光公司於 102 年 5 月 31 日與旺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合併後新日光公司為存續公司。新日光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合稱本公司）之主要營運活動，請參閱附註四及三九之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新日光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3 年 3 月 18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於 103 年 1 月 28 日宣布之「我國全面升級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版本之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 104 年起由金管會認可之 2010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升級至 2013 年版 IFRSs（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認可下列歸屬於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且尚未發布非屬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生效日。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u>已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u>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一對 IAS 39 之修正 (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 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s 之改善 (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 年-2011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IFRS 7 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 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 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1 及 IFRS 12 之修正「合併財務報 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規 定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7 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u>未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u>	
「2010 年-2012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 年-2013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註 3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註 3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 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徵收款」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予註明外，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IASB 將 IFRS 9 生效日暫定為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二)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造成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若本公司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且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符合前述條件之其他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就金融負債方面，其分類及衡量之主要改變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後續衡量，該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中歸因於該負債之信用風險變動者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不予重分類至損益，其剩餘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則列報於損益。若上述關於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會計處理引發或加劇會計配比不當，則該負債之利益或損失全數列報於損益。

2. 合併、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相關揭露之新發布／修訂準則

(1)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此準則將取代 IAS 27「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同時亦取代 SIC 12「合併：特殊目的個體」。本公司考量對其他個體是否具控制，據以決定應納入合併之個體。當本公司有(i)對被投資者之權力、(ii)因對被投資者之參與而產生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且(iii)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報酬金額之能力時，則本公司對被投資者具控制。此外，針對較為複雜之情況下投資者是否具控制之判斷，新準則提供較多指引。

(2)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新準則係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較為廣泛之揭露內容。

3.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依照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4. IAS 1「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之修正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2)後續（於符合條件時）將重分類至損益者。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5. IAS 36「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之修正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本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6. 2010-2012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係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本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本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本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本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本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本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本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7. 2011-2013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 IFRS 3 不適用於聯合協議本身財務報表中關於其設立之會計處理。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三)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報表影響之說明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依據金管會於 98 年 5 月 14 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 102 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編製財務報告。

本公司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為首份 IFRSs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本公司轉換至 IFRSs 日為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至 IFRSs 對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說明，係列於附註四十。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本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係依據 IFRS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認列與衡量，除該準則所規定禁止追溯適用部分 IFRSs 之規定，以及對部分 IFRSs 之規定給予豁免選擇外（本公司之豁免選擇參閱附註四十），本公司係追溯適用 IFRSs 之規定。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暨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列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新日光公司及由新日光公司所控制個體（即子公司，含特殊目的個體）之財務報告。

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之營運損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適當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公司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已全數予以消除。

分攤綜合損益總額至非控制權益

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本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2年 12月31日	101年 12月31日	101年 1月1日	
新日光公司	永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永旺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銷售	72.61%	61.44%	86.96%	—
	高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高旭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銷售	100.00%	100.00%	100.00%	—
	新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新曜公司)	投資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
	DelSolar Holding Singapore Pte. Ltd. (DelSolar Singapore)	投資公司	100.00%	-	-	註二
	DelSolar Holding (Cayman) Ltd. (DelSolar Cayman)	投資公司	100.00%	-	-	註二
	永唐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 永唐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	註一
永旺公司	永梁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 永梁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	註一
	永漢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 永漢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	-	註一
	永周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 永周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	-	註一
	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International Co., Ltd. (GES Samoa)	投資公司	100.00%	100.00%	-	註一
	永旺能源株式會社 (以下 簡稱永旺會社)	投資公司	100.00%	-	-	註一
	橋本ソーラ-發電所株式會 社 (以下簡稱橋本會社)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	-	註一
GES Samoa	GES Global Co. Limited (GES BVI)	投資公司	-	-	-	註三
	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UK Limited (GES UK)	投資公司	-	3.94%	-	註一
	GES UK	投資公司	100.00%	96.06%	-	註一
	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USA, Inc. (GES USA)	投資公司	-	22.68%	-	註一
	GES USA	投資公司	100.00%	77.32%	-	註一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2年 12月31日	101年 12月31日	101年 1月1日	
GES USA	ET ENERGY SOLUTIONS LLC (ET ENERGY)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	-	註一
	TIPPING POINT ENERGY COC PPA SPE-1, LLC (TIPPING POINT)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	-	註一
	GES MEGAONE, LLC (MEGAONE)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	註三
	GES MEGATWO, LLC (MEGATWO)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	註三
永旺會社	永九能源株式會社 (以下簡稱永九會社)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	-	註一
	永福能源株式會社 (以下簡稱永福會社)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	-	註一
GES BVI	GES ASSET, INC. (GES ASSET)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	註三
DelSolar Singapore	DelSolar India EPC Company Private Ltd. (DelSolar India)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	-	註二
DelSolar Cayman	DelSolar (HK) Ltd. (DelSolar HK)	投資公司	100.00%	-	-	註二
	DelSolar US Holdings (Delaware) Corporation (DelSolar US)	投資公司	100.00%	-	-	註二
DelSolar US	DelSolar Development (Delaware) LLC (DelSolar Development)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	-	註二
DelSolar HK	旺能光電 (吳江) 有限公司 (旺能光電 (吳江) 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	-	註二
DelSolar Development	DSS-USF PHX LLC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	-	註二
	DSS-RAL LLC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	-	註二

註一：永唐公司及永梁公司係於 101 年 3 月新設立、永漢公司及永周公司係於 102 年 2 月新設立、GES Samoa 係於 101 年 9 月新設立、GES UK 係於 101 年 12 月新設立、GES USA 係於 101 年 9 月新設立、永福會社係於 102 年 1 月新設立、ET ENERGY 係於 102 年 3 月投資、TIPPING POINT 係於 102 年 5 月投資及永旺會社及永九會社係於 102 年 7 月新設立、橋本會社係於 102 年 11 月投資。

註二：DelSolar Singapore、DelSolar Cayman、Delsolar India、DelSolar US、DelSolar HK、旺能光電 (吳江) 公司、DelSolar Development、DSS-USF PHX LLC 及

DSS-RAL LLC 係於 102 年 5 月 31 日因合併而取得之被投資公司。

註三：GES BVI、GES ASSET、MEGAONE 及 MEGATWO 係本公司依 SIC 12「合併：特殊目的個體」判斷具實質控制力據以決定納入之合併個體。

本合併財務報告對其他非控制權益股東持有永旺公司之股份，列於非控制權益及非控制權益損益項下。

(五)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金額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

分階段達成之企業合併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再衡量本公司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若因而產生任何利益或損失，則認列為損益。

若本公司因企業合併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衡量尚未完成，於資產負債表日係以暫定金額認列，並於衡量期間進行追溯調整或認列額外之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所取得有關收購日已存在事實與情況之新資訊。

(六)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除匯率於當期劇烈波動者以交易當日匯率換算外，其餘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適當歸屬於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七) 存 貨

本公司存貨包括原物料、在製品及製成品。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另新日光公司平時按標準成本計價，結帳日再予調整使其接近按加權平均法計算之成本。

(八)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之企業。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

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使用價值或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高者)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用於商品或勞務之生產或提供、供管理目的而持有且預期使用超過一期之有形項目，於符合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之條件時，以成本衡量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本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本公司預期會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或單位群組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並且以該被處分之營運及現金產生單位內保留部分之相對價值為基礎予以衡量。

(十一) 無形資產

1. 企業合併所取得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並與商譽分別認列。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2. 除 列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除列無形資產。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二)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

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三)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割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持有上市之股票係於活絡市場交易而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公允價值表達。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3)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與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

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c.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
- d.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已移轉資產若為較大金融資產之一部分，且移轉之部分符合整體除列時，合併公司依移轉日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將較大金融資產之先前帳面金額分攤予各該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對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合併公司以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分攤予各該部分。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為持有供交易。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在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轉換權於轉換或失效時不認列於損益。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與權益組成部分相關之交易成本直接認列於權益；與負債組成部分相關之交易成本將包含於該負

債組成部分之帳面金額中，並於可轉換公司債存續期間內以有效利息法攤銷。

衍生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及利率交換合約，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利率及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十四) 負債準備

本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於銷售合約下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本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之日同時認列。

(十五)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具體而言，銷售商品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法定所有權移轉時認列。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3. 電費收入係依實際售電度數及費率計算。

4.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六)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本公司因簽訂購售電合約而適用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融資租賃下，應向承租人收取之款項係按本公司之租賃投資淨額認列為應收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本公司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七)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本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八)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九)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員工認股權

本公司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

對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係以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權益工具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於給與日認列員工未賺得酬勞，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若屬有償發行，且約定員工離職時須退還價款者，應認列相關應付款。於既得期間，若員工提前離職時無須返還已領取之股利，於宣告發放股利時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或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被收購者所給與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當被收購者員工所持有之股份基礎給付報酬（以下簡稱「被收購者報酬」）由收購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報酬（以下簡稱「替代性報酬」）取代時，於收購日依市價基礎衡量被收購者報酬及替代性報酬。替代性報酬中屬企業合併移轉對價衡量之部分，係等於以市價基礎衡量之被收購者報酬乘以下述比率：以已達成之既得期間，除以總既得期間或被收購者報酬之原始既得期間中較長者。以市價基礎衡量之替代性報酬超過以市價基礎衡量之被收購者報酬納入企業合併移轉對價衡量之部分，係認列為合併後勞務之酬勞成本。

(二十)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

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相關資訊，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做出相關之判斷。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商譽減損估計

決定商譽是否減損時，須估計分攤到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為計算使用價值，管理階層應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現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若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三)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四) 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須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之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本公司 102 及 101 年度認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分別為 50,530 仟元及 79,683 仟元；預付款項減損損失分別為 191,982 仟元及 467,676 仟元；金融資產減損損失分別為 88,950 仟元及 0 元。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參閱上述附註四、(十)所述，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據中華資產鑑定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之評估報告，新日光公司現有標的設備之實際可使用年限業已超過原訂定耐用年限，經產業綜合分析、功能性分析及經濟性分析等過程，管理階層決定於 102 年 4 月 1 日起延長部分機器設備耐用年限由 6 年延長至 8 年及 11 年。

若假設資產將持有至估計耐用年限結束，則經重新評估後之 102 年 4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未來 3 年度合併折舊費用之減少影響金額如下：

102 年 4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 544,302
103 年度	586,140
104 年度	371,989
105 年度	155,779

(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

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報導結束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七) 應收租賃款

管理階層於評估相關應收租賃款及收入認列金額時，應估計該公司預期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現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相關假設係包含預期運轉率、經濟期限及可回收殘值金額等，若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參閱附註十一。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活期存款	\$5,270,233	\$4,055,898	\$3,499,009
支票存款	29,021	2,888	5,319
庫存現金	641	331	351
約當現金			
銀行承兌匯票	39,119	-	-
銀行定期存款	<u>1,033,598</u>	<u>1,760,406</u>	<u>1,984,000</u>
	<u>\$6,372,612</u>	<u>\$5,819,523</u>	<u>\$5,488,679</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銀行存款	0%~2.88%	0%~0.94%	0%~0.94%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資產</u>			
利率交換合約(一)	\$ 22	\$ -	\$ -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可轉換公司債(三)	<u>-</u>	<u>-</u>	<u>-</u>
	<u>\$ 22</u>	<u>\$ -</u>	<u>\$ -</u>

(接次頁)

(承前頁)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負債</u>			
利率交換合約(一)	\$ 700	\$ 139	\$ -
遠期外匯合約(二)	-	-	1,017
	<u>\$ 700</u>	<u>\$ 139</u>	<u>\$ 1,017</u>

(一)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利率交換合約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合約金額(仟元)	合 約 期 間	支付利率區間	收取利率區間
NTD 117,200	102.01.30~107.01.30	1.170%	0.896%(浮動)
NTD 67,100	102.08.02~107.08.02	1.440%	0.896%(浮動)
NTD 50,100	101.12.27~106.12.27	1.085%	0.897%(浮動)
NTD 35,670	102.09.24~107.09.24	1.350%	0.897%(浮動)
NTD 25,700	102.05.28~107.05.28	1.150%	0.899%(浮動)

101 年 12 月 31 日

合約金額(仟元)	合 約 期 間	支付利率區間	收取利率區間
NTD 50,100	101.12.27~106.12.27	1.085%	0.901%(浮動)

本公司 102 及 101 年度從事利率交換合約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利率波動產生之風險。本公司持有之利率交換合約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二)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u>101 年 1 月 1 日</u>			
賣出遠期外匯	Sell USD/Buy NTD	101.01.06	USD 6,000/ NTD 180,780

本公司 102 及 101 年度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本公司持有之遠期外匯合約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三) 本公司於 102 年 5 月購買 Conergy AG 所發行、利率 7% 之可轉換公司債，本金金額共計 2,288 仟歐元。轉換期間為 102 年 5 月 15 日至 104 年 6 月 30 日。直至轉換為止，Conergy AG 每季將依 7% 之年利率支付利息。每單位公司債持有人有權於交割日前以 1.05 歐元轉換

為 Conergy AG 普通股。惟 Conergy AG 於 102 年 7 月 5 日因財務困難公開啟動破產程序，本公司經評估後，於 102 年度對所持有之 Conergy AG 可轉換公司債投資認列 88,950 仟元之損失。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非流動</u>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鑫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鑫科公司）	\$ 222,750	\$ 256,130	\$ -
旺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旺能公司）（附註二九）	-	520,399	-
	<u>\$ 222,750</u>	<u>\$ 776,529</u>	<u>\$ -</u>

本公司所持有之鑫科公司股票，其中金額 193,550 仟元係屬私募普通股，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受轉讓之限制。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國外未上市（櫃）普通股			
SUN APENNINO CORPORATION	\$ 22,590	\$ -	\$ -
FICUS CAPITAL CORPORATION	1,259	-	-
TG ENERGY SOLUTIONS LCC	599	-	-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鑫科公司	-	-	289,940
	<u>\$ 24,448</u>	<u>\$ -</u>	<u>\$ 289,940</u>
依金融資產衡量種類區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 24,448</u>	<u>\$ -</u>	<u>\$ 289,940</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國內外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高旭公司於 100 年 9 月以現金 40,040 仟元購買鑫科公司之股票共計 1,000 仟股，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持股比例為 1.41%。

新曜公司於 100 年 10 月參與鑫科公司私募普通股，投資金額 107,100 仟元取得 3,000 仟股，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持股比例為 4.24%。

新日光公司於 100 年 10 月參與鑫科公司私募普通股，投資金額 142,800 仟元取得 4,000 仟股，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持股比例為 5.66%。

上開參與私募普通股，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受轉讓之限制。

本公司所持有之鑫科公司股票，因鑫科公司股票已於 101 年 11 月核准上櫃掛牌交易買賣，故依相關規定按有價證券轉換日評估價格計算，將其轉列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GES USA 於 102 年 11 月投資 TG ENERGY SOLUTIONS LCC 普通股，投資金額為美金 20 仟元（新台幣約 599 仟元）取得 20 股，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持股比例為 1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上述限制外，未有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受限制使用之情況。

十、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應收票據及帳款</u>			
應收票據及帳款	\$4,085,623	\$2,466,986	\$1,589,457
應收帳款—關係人	264,427	-	-
減：備抵呆帳	(<u>7,328</u>)	(<u>60,603</u>)	(<u>13,425</u>)
	<u>\$4,342,722</u>	<u>\$2,406,383</u>	<u>\$1,576,032</u>
<u>其他應收款</u>			
應退營業稅	\$ 59,764	\$ 36,831	\$ 79,856
出售應收帳款	-	10,128	8,039
其 他	<u>2,193</u>	<u>3,895</u>	<u>1,794</u>
	<u>\$ 61,957</u>	<u>\$ 50,854</u>	<u>\$ 89,689</u>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分為三種方式，月結 30 至 60 天、發票日後 7 至 365 天及信用狀 30 至 120 天，對應收票據及帳款不予計息，若超過授信期間，則依個別狀況判斷對於未付款之餘額

是否計算利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票據及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本公司備抵呆帳係依據帳齡、歷史經驗及客戶財務狀況等，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且本公司對部分該等應收帳款已持有適當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之金額分別為 193,224 仟元、423,741 仟元及 275,432 仟元。此外，本公司亦不具有將應收帳款及對相同交易對方之應付帳款互抵之法定抵銷權。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60 天以下	\$ 261,319	\$ 489,734	\$ 315,229
61 至 90 天	23,826	42,489	16,040
91 至 120 天	-	46,309	34,513
120 天以上	133,075	45,087	143,123
合 計	<u>\$ 418,220</u>	<u>\$ 623,619</u>	<u>\$ 508,905</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餘額	\$ 60,603	\$ 13,425
本年度（迴轉）提列	(11,388)	63,075
本年度沖銷	(62,292)	(15,897)
合併影響數	20,380	-
匯率影響數	25	-
年底餘額	<u>\$ 7,328</u>	<u>\$ 60,603</u>

截至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備抵呆帳金額其中包括因客戶現金流緊縮而進行風險控管之個別已減損應收帳款，其金額分別為 7,328 仟元、60,603 仟元及 13,425 仟元。

所認列之減損損失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清算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本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交 易 對 象	本 年 度 讓 售 金 額 (仟 元)	本 年 度 已 收 現 金 額 (仟 元)	截 至 年 底 已 預 支 金 額 (仟 元)	已 預 支 金 額 年 利 率 (%)	額 度 (仟 元)
<u>101 年 度</u>					
彰化銀行	USD 1,276	USD 968	\$ -	-	USD 1,300
香港商優比速融	USD 1,276	USD 1,276	-	-	EUR 1,500
資股份有限公司	USD 600	USD 560	-	-	USD 1,040
<u>102 年 度</u>					
彰化銀行	USD 2,367	USD 2,367	\$ -	-	USD 1,000
美國紐約梅隆銀 行台北分行	USD 6,780	USD 6,780	-	-	USD 6,780

上述額度可循環使用。

依讓售合約之約定，因商業糾紛（如銷貨退回或折讓等）而產生之損失由本公司承擔，因信用風險而產生之損失則由該等銀行承擔。截至 102 年底，本公司之讓售合約均已到期。

讓售應收帳款保留款帳列其他應收款項下。截至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1 月 1 日止讓售應收帳款保留款分別為美金 0 元、美金 348 仟元及 265 仟元。

(二) 其他應收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其他應收款	\$ 61,957	\$ 50,854	\$ 89,689
備抵呆帳	-	-	-
其他應收款淨額	<u>\$ 61,957</u>	<u>\$ 50,854</u>	<u>\$ 89,689</u>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原則上為月結 60 天。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其他應收款金額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齡分析請參閱下表，本公司未有應提減損之其他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淨額之帳齡分析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	\$ 61,957	\$ 50,854	\$ 89,689
已逾期但未減損	-	-	-
合 計	<u>\$ 61,957</u>	<u>\$ 50,854</u>	<u>\$ 89,689</u>

十一、應收租賃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租賃投資總額</u>			
不超過1年	\$ 185,568	\$ -	\$ -
1~5年	731,184	-	-
超過5年	<u>2,233,614</u>	<u>-</u>	<u>-</u>
	3,150,366	-	-
減：未賺得融資收益	<u>1,441,449</u>	<u>-</u>	<u>-</u>
應收最低租賃給付現值	<u>\$ 1,708,917</u>	<u>\$ -</u>	<u>\$ -</u>

本公司簽訂之數項購售電合約（參閱附註三六），約定自商轉之日起將所產生之電力分別全數躉售予台電公司及 Indianapolis Power & Light Company 等，平均租賃期間 20 年，適用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及 IAS 17「租賃」，並以融資租賃處理。

租賃期間之租約隱含利率於合約日決定後不再變動，其合約隱含利率平均約為 6.918%。

本公司以應收租賃款作為借款擔保之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五。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租賃款並未逾期亦未減損。

十二、存 貨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製成品	\$ 533,787	\$ 184,791	\$ 528,803
在製品	454,228	77,172	71,292
原物料	<u>532,615</u>	<u>237,614</u>	<u>297,292</u>
	<u>\$1,520,630</u>	<u>\$ 499,577</u>	<u>\$ 897,387</u>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之備抵存貨損失分別為 294,834 仟元、433,600 仟元及 616,161 仟元。

102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為 18,374,388 仟元，其中包括未攤銷固定製造費用 216,542 仟元、出售下腳收入 36,584 仟元、存貨報廢

損失 32,302 仟元及迴轉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89,805 仟元。存貨損失之迴轉，係因出售呆滯存貨及產品單位成本下降所致。

101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為 15,490,712 仟元，其中包括未攤銷固定製造費用 469,854 仟元、出售下腳收入 24,612 仟元、存貨報廢損失 1,736 仟元及迴轉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82,561 仟元，存貨損失之迴轉，係因出售呆滯存貨所致。

本公司未有將存貨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投資關聯企業			
國外非上市（櫃）公司			
Renewable Energies			
Co., Ltd.			
(Renewable)	\$ -	\$ 3,558	\$ -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Renewable	50%	50%	-

GES Samoa 於 101 年 12 月透過 GES UK 連同第三方共同出資設立 Renewable，其主要經營太陽能相關業務，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 GES UK 持股比例為 50%，因本公司佔有 Renewable 董事席次五席中之兩席，且財務、業務非為本公司所能主導，故本公司不具控制能力。

本公司於 102 年度，依對於 Renewable 之相關可回收金額評估，認列減損損失 2,044 仟元，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有關本公司之關聯企業彙整性財務資訊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總 資 產	\$ 4,768	\$ 6,730	\$ -
總 負 債	\$ -	\$ -	\$ -

	102年度	101年度
本年度營業收入	\$ -	\$ -
本年度淨損	\$ 3,024	\$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本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惟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之影響。

本公司投資關聯企業未有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土地	\$ 440,596	\$ 440,596	\$ 440,596
房屋及建築	3,812,516	2,416,642	2,544,074
機器設備	9,290,238	6,087,650	7,367,282
研發設備	10,277	7,377	9,121
辦公設備	55,006	6,658	3,664
出租資產	147,494	-	-
租賃改良	286,716	2,026	9,172
其他設備	209,522	89,594	103,093
待驗設備及未完工程	1,354,544	592,264	636,905
	<u>\$ 15,606,909</u>	<u>\$ 9,642,807</u>	<u>\$ 11,113,907</u>

項 目	101 年度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重 分 類	年 底 餘 額
成 本					
土地	\$ 440,596	\$ -	\$ -	\$ -	\$ 440,596
房屋及建築	2,737,205	-	-	3,720	2,740,925
機器設備	10,104,255	36,901	(216,942)	507,316	10,431,530
研發設備	11,223	-	-	580	11,803
辦公設備	8,749	315	(370)	5,537	14,231
租賃改良	13,720	-	(11,088)	-	2,632
其他設備	154,725	2,300	(5,740)	21,969	173,254
待驗設備及未完工程	636,905	527,180	-	(539,122)	624,963
	<u>14,107,378</u>	<u>\$ 566,696</u>	<u>(\$ 234,140)</u>	<u>\$ -</u>	<u>14,439,934</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193,131	\$ 131,152	\$ -	\$ -	324,283
機器設備	2,736,973	1,717,261	(157,338)	-	4,296,896
研發設備	2,102	2,324	-	-	4,426
辦公設備	5,085	2,858	(370)	-	7,573
租賃改良	4,548	1,254	(5,196)	-	606
其他設備	51,632	35,755	(3,727)	-	83,660
	<u>2,993,471</u>	<u>\$ 1,890,604</u>	<u>(\$ 166,631)</u>	<u>\$ -</u>	<u>4,717,444</u>
累計減損					
機器設備	-	\$ 96,954	\$ -	(\$ 49,970)	46,984
租賃改良	-	5,031	-	(5,031)	-
其他設備	-	1,520	-	(1,520)	-
待驗設備及未完工程	-	32,699	-	-	32,699
累計減損	-	<u>\$ 136,204</u>	<u>\$ -</u>	<u>(\$ 56,521)</u>	<u>79,683</u>
	<u>\$ 11,113,907</u>				<u>\$ 9,642,807</u>

項 目	102 年度						
	年 初 餘 額	企業合併取得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重 分 類	換 算 調 整 數	年 底 餘 額
成 本							
土 地	\$ 440,596	\$ -	\$ -	\$ -	\$ -	\$ -	\$ 440,596
房屋及建築	2,740,925	1,571,025	-	-	15,016	-	4,326,966
機器設備	10,431,530	3,903,893	452,010	-	327,951	21,928	15,137,312
研發設備	11,803	4,608	-	-	1,549	-	17,960
辦公設備	14,231	61,268	1,051	(95)	(3,393)	45	73,107
出租資產	-	164,634	-	-	-	168	164,802
租賃改良	2,632	300,049	1,543	-	-	3,960	308,184
其他設備	173,254	159,105	7,514	(12)	9,204	700	349,765
待驗設備及未完工程	<u>624,963</u>	<u>153,373</u>	<u>2,924,322</u>	<u>(1,699,563)</u>	<u>(350,327)</u>	<u>(12,797)</u>	<u>1,387,243</u>
	<u>14,439,934</u>	<u>\$ 6,317,955</u>	<u>\$ 3,386,440</u>	<u>(\$ 1,699,670)</u>	<u>\$ -</u>	<u>\$ 14,004</u>	<u>22,205,935</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324,283	\$ -	\$ 190,167	\$ -	\$ -	\$ -	514,450
機器設備	4,296,896	-	1,437,001	-	-	15,663	5,749,560
研發設備	4,426	-	3,257	-	-	-	7,683
辦公設備	7,573	-	12,676	(68)	(2,181)	101	18,101
出租資產	-	-	17,127	-	-	181	17,308
租賃改良	606	-	18,453	-	-	2,409	21,468
其他設備	<u>83,660</u>	<u>-</u>	<u>53,958</u>	<u>(8)</u>	<u>2,181</u>	<u>452</u>	<u>140,243</u>
	<u>4,717,444</u>	<u>\$ -</u>	<u>\$ 1,732,639</u>	<u>(\$ 76)</u>	<u>\$ -</u>	<u>(\$ 18,806)</u>	<u>6,468,813</u>
累計減損							
機器設備	46,984	\$ -	\$ 50,530	\$ -	\$ -	\$ -	97,514
待驗設備及未完工程	<u>32,699</u>	<u>-</u>	<u>-</u>	<u>-</u>	<u>-</u>	<u>-</u>	<u>32,699</u>
	<u>79,683</u>	<u>\$ -</u>	<u>\$ 50,530</u>	<u>\$ -</u>	<u>\$ -</u>	<u>\$ -</u>	<u>130,213</u>
	<u>\$ 9,642,807</u>	<u>\$ -</u>	<u>\$ -</u>	<u>\$ -</u>	<u>\$ -</u>	<u>\$ -</u>	<u>\$ 15,606,909</u>

新日光公司 101 年度因遷廠計畫評估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需進行拆除及報廢，因而提列減損損失 56,521 仟元，因已於 101 年 12 月完成報廢，故予以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處分損失；新日光公司晶圓廠在建工程尚未完工，新日光公司於 101 年底將部分已購入未使用之鋼構材料依市價評估產生減損損失金額 32,699 仟元；另新日光公司於 102 年 3 月 31 日及 101 年底分別評估部分機器設備有減損之跡象，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價值發生重大減損，就其減損部分分別認列損失 50,530 仟元及 46,984 仟元。

本公司係採用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作為此機器設備之可回收金額，出售成本係參考活絡市場資訊，該減損損失已列入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收益及費損項下。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15 至 21 年
機器設備	4 至 11 年 (註)
研發設備	4 至 6 年
辦公設備	4 年
出租資產	10 年
租賃改良	4 至 11 年
其他設備	4 至 16 年

註：新日光公司於 102 年 4 月 1 日起延長部分機器設備耐用年限由 6 年延長至 8 年及 11 年，請參閱附註五。

本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廠房主建物及機電動力設備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 15 至 21 年予以計提折舊。

有關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五。

本年度減少包含本年度除帳轉列應收租賃款 1,708,917 仟元。

十五、無形資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每一類別之帳面金額			
商譽（附註二九）	\$ 512,440	\$ -	\$ -
品牌價值	45,299	-	-
	<u>\$ 557,739</u>	<u>\$ -</u>	<u>\$ -</u>
			<u>品 牌 價 值</u>
成 本			
102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
單獨取得			-
企業合併取得			108,800
匯率影響數			<u>302</u>
10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109,102</u>
累計攤銷			
102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攤銷費用			(62,891)
匯率影響數			<u>(912)</u>
10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63,803)</u>
			<u>\$ 45,299</u>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 1 年計提攤銷費用。

本公司於年度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對商譽之可回收金額進行減損評估，並以使用價值作為可回收金額之計算基礎。使用價值之計算，係以本公司未來 5 年度財務預測之現金流量作為估計基礎，102 年 12 月 31 日使用年折現率 6.30% 予以計算，以反映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

本公司於 102 年度並未認列任何商譽之減損損失。

本公司無形資產金額未有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

十六、預付租賃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流 動	\$ 3,415	\$ 5,872	\$ -
非 流 動	<u>31,027</u>	<u>23,309</u>	<u>-</u>
	<u>\$ 34,442</u>	<u>\$ 29,181</u>	<u>\$ -</u>

本公司之土地使用權係於美國興建電廠所支付之土地使用權利金，依直線法按合約期間 30 年攤銷。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土地使用權為 31,027 仟元。本公司已取得該土地使用權證明。

十七、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預付款項			
預付貨款	\$ 1,953,751	\$ 1,642,247	\$ 2,504,906
預付設備款	69,000	8,673	-
其 他	<u>46,627</u>	<u>30,624</u>	<u>20,264</u>
	<u>\$ 2,069,378</u>	<u>\$ 1,681,544</u>	<u>\$ 2,525,170</u>
其他資產			
進項稅額	\$ 1,166,070	\$ 10,501	\$ -
受限制存款	368,359	-	-
暫 付 款	16,660	30,336	10,861
質押定期存款	10,625	8,728	10,215
其 他	<u>93,455</u>	<u>63,980</u>	<u>94,794</u>
	<u>\$ 1,655,169</u>	<u>\$ 113,545</u>	<u>\$ 115,870</u>
預付款項			
流 動	\$ 264,611	\$ 324,461	\$ 362,706
非 流 動	<u>1,804,767</u>	<u>1,357,083</u>	<u>2,162,464</u>
	<u>\$ 2,069,378</u>	<u>\$ 1,681,544</u>	<u>\$ 2,525,170</u>
其他資產			
流 動	\$ 1,593,722	\$ 52,156	\$ 26,472
非 流 動	<u>61,447</u>	<u>61,389</u>	<u>89,398</u>
	<u>\$ 1,655,169</u>	<u>\$ 113,545</u>	<u>\$ 115,870</u>

本公司預付貨款經評估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請參閱附註五及三六。

十八、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週轉金借款－利率：102 年 0.9670%~2.9459%； 101 年 0.9600%~2.2600%	<u>\$2,732,789</u>	<u>\$2,942,427</u>	<u>\$ 729,949</u>

(二) 長期借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銀行借款</u>			
合作金庫聯貸案			
自 101 年 11 月起，每 半年為一期，分 7 期 遞減額度，其中前 6 期每期遞減 10%，授 信額度超過遞減後 可動用額度之部分 須立即清償，其餘 40% 到期一次償 還，年利率：102 年 1.5926%~1.8288% ；101 年 1.4037%~ 1.6253%	\$ 1,755,308	\$ 2,244,448	\$ 1,250,000
自 101 年 11 月起，每 半年為一期，分 7 期 攤還，年利率：102 年 1.5442%；101 年 1.5663%	1,413,112	2,128,976	1,050,000
中國信託銀行聯貸案			
自 101 年 2 月起，每半 年為一期，分 10 期 攤還，前 3 期共攤還 50%，第 4 至 6 期共 攤還 10%，第 7 期起 共攤還 40%，年利 率：2.5232%	1,094,667	-	-
於 105 年 8 月到期一次 攤還，年 利 率： 2.6800%	1,000,000	-	-
國泰世華銀行中長期擔保 借款			
自 102 年 11 月起，每 季為一期，分 52 期 攤還，首次還款金額 不低於美金 6,500 仟 元，年利率：3.5376%	733,775	-	-

(接次頁)

(承前頁)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第一銀行中長期擔保借款			
自 100 年 9 月起，每季為一期，分 15 期攤還；年利率：2.08%	\$ 39,661	\$ 54,083	\$ 64,900
自 102 年 11 月起，每月為一期，分 84 期攤還；年利率：102 年 3.42%	29,206	-	-
安泰銀行中長期擔保借款			
自 101 年 12 月起，每月為一期，分 84 期攤還；年利率：102 年 3.793%；101 年 3.782%	239,060	48,000	-
自 102 年 5 月起，每月為一期，分 84 期攤還；年利率：102 年 3.793%	23,901	-	-
兆豐銀行中長期擔保借款			
自 102 年 5 月起，每月為一期，分 84 期攤還；年利率：102 年 3.5%	29,870	-	-
第一銀行聯貸案			
自 99 年 1 月起，每季為一期，分 13 期攤還，年利率：101 年 1.4295%~1.4432%	-	-	904,000
其他借款			
自 102 年 8 月起，每月為一期，分 120 期攤還	49,338	-	-
自 102 年 8 月起，每月為一期，分 24 期攤還	37,307	-	-
自 102 年 6 月起，每月為一期，分 30 期攤還	21,482	-	-
	6,466,687	4,475,507	3,268,900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1,757,933)	(1,301,042)	(1,009,017)
長期借款	<u>\$ 4,708,754</u>	<u>\$ 3,174,465</u>	<u>\$ 2,259,883</u>

其他借款係向融資公司以固定利率借款，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該借款於 112 年 8 月前到期，有效年利率為 6.97%。

上述長期借款依相關貸款合約規定，除中國信託銀行聯貸案及安泰銀行中長期擔保借款外，在授信存續期間內，新日光公司之年度及半年度非合併財務報表需維持以下財務比率與規定：

第一銀行聯貸案：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不得低於 100%；
2. 負債比率（總負債／淨值）不得高於 120%；
3.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折舊＋攤銷＋利息費用）／利息費用〕不得低於四倍。

新日光公司因 100 年 6 月 30 日之利息保障倍數違反第一銀行聯貸案規定，且未能於 100 年 12 月 31 日完成改善，依約已償付補償費予聯貸銀行團，截至 101 年 6 月 30 日仍未完成改善之補償費，另已依約償付補償費予聯貸銀行團，並於 101 年 7 月將借款餘額全數提前清償完畢。

合作金庫聯貸案：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不得低於 100%；
2. 負債比率（金融負債總額／淨值）不得高於 110%；
3.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折舊＋攤銷＋利息費用）／利息費用〕不得低於二倍，惟計算稅前淨利時，應排除金融負債評價金額；
4. 有形淨值不得低於陸拾億元。

新日光公司因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利息保障倍數違反合作金庫聯貸案規定，至 101 年上半年度財務報告仍未能符合，業已於 101 年度申請豁免補償費並取得銀行團同意。101 年度財務報告之利息保障倍數違反規定，已依約償付補償費予聯貸銀行團。

新日光公司因合併而繼受之中國信託銀行聯貸合約，已與聯貸銀行重新洽談聯貸合約內容；依聯貸合約規定，在授信存續期間內，新日光公司之年度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需維持以下財務比率與規定：

中國信託銀行聯貸案：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不得低於 100%；
2. 負債比率（負債總額／淨值）不得高於 100%；
3.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折舊＋攤銷＋利息費用）／利息費用〕不得低於三倍；
4. 有形淨值不得低於肆拾億元。

新日光公司 102 年 6 月 30 日之負債比率違反中國信託銀行聯貸案規定，已依合約規定估列相關豁免手續費。

安泰銀行中長期擔保借款：

依貸款合約規定，在授信存續期間內，永旺公司之年度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需維持以下財務比率與規定：

1. 負債比率（負債總額及或有負債／有形淨值）不得高於 300%；
2. 本金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折舊＋攤銷＋利息費用）／當年度應償還本息〕不得低於一倍；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永旺公司各項合併財務比率均符合規定。

國泰世華銀行中長期擔保借款：

依貸款合約規定，在授信存續期間內，ET ENERGY 每季之非合併財務報表需維持以下財務比率與規定：

1. 債務償付比例〔（稅前淨利＋折舊＋攤銷＋利息費用）／當年度應償還本息〕不得低於 125%；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ET ENERGY 債務償付比例違反合約規定；依合約規定財務比率雖未符合規定，惟依合約僅需增加備償戶餘額。

上述財務比率未達約定之狀況，依約皆不視為違約情事。

長期借款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三五。

十九、應付公司債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549,004	\$ -	\$ -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	-	-
	<u>\$ 549,004</u>	<u>\$ -</u>	<u>\$ -</u>

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新日光公司於102年10月1日在台灣發行第一次及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單位皆為5仟張，發行總面額皆為新台幣500,000仟元，合計二次總發行面額新台幣1,000,000仟元，票面利率皆為0%，發行期間3年，公司債持有人得於102年11月2日起至105年9月21日止依規定請求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轉換價格於發行時訂為每股29.35元，嗣後則依受託契約規定調整，目前轉換價格為28.33元。若公司債屆時未轉換，將於105年10月1日到期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清償。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轉換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分別為1.3964%及1.5075%。

截至102年12月31日，第一次及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之餘額分別為323,541仟元及225,463仟元。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4,170仟元）	\$998,830
權益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權益之交易成本173仟元）	(41,427)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	957,403
以有效利率計算之利息	3,179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411,578)
102年12月31日負債組成部分	<u>\$549,004</u>

二十、其他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其他應付費用			
合約損失	\$ 499,845	\$ 661,064	\$ 448,979
應付獎金	201,950	21,687	119,628
應付薪資	158,318	77,106	79,754
勞務費	83,911	72,931	18,778
其他	<u>580,761</u>	<u>312,120</u>	<u>286,479</u>
	<u>\$ 1,524,785</u>	<u>\$1,144,908</u>	<u>\$ 953,618</u>
其他流動負債			
代收款	\$ 9,021	\$ 7,512	\$ 4,198
暫收款	2,483	1,631	1,606
其他	<u>487</u>	<u>7,991</u>	<u>8,909</u>
	<u>\$ 11,991</u>	<u>\$ 17,134</u>	<u>\$ 14,713</u>

二一、負債準備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非流動</u>			
保固準備	<u>\$ 159,098</u>	<u>\$ 65,368</u>	<u>\$ 52,166</u>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餘額	\$ 65,368	\$ 52,166
企業合併取得	72,439	-
本年度新增	21,737	13,202
本年度使用	(446)	-
年底餘額	<u>\$159,098</u>	<u>\$ 65,368</u>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本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並因新原料、製程變動或其他影響產品品質之事件而進行調整。

二二、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三、權益

(一) 股本

1. 普通股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800,000</u>	<u>800,000</u>	<u>800,000</u>
額定股本	<u>\$ 8,000,000</u>	<u>\$ 8,000,000</u>	<u>\$ 8,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u>777,029</u>	<u>460,677</u>	<u>428,905</u>
已發行股本	\$ 7,770,292	\$ 4,606,774	\$ 4,289,048
發行溢價	<u>10,317,449</u>	<u>8,814,277</u>	<u>10,360,260</u>
	<u>\$18,087,741</u>	<u>\$13,421,051</u>	<u>\$14,649,308</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 80,000 仟股。

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之調節如下：

	股數 (仟股)	股 本	發 行 溢 價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428,905	\$ 4,289,048	\$ 10,360,260
發行新股換股增資	28,470	284,701	212,102
虧損撥補	-	-	(1,761,191)
員工執行認股權	422	4,225	3,106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2,949	29,485	-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註銷	(69)	(685)	-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460,677</u>	<u>\$ 4,606,774</u>	<u>\$ 8,814,277</u>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460,677	\$ 4,606,774	\$ 8,814,277
員工執行認股權	460	4,600	3,146
合併發行新股	168,508	1,685,075	2,138,922
現金增資	130,000	1,300,000	1,807,000
公司債轉換溢價重分類	-	-	1,663,320
虧損撥補	-	-	(4,173,633)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5,135	151,357	-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註銷	(1,282)	(12,819)	-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3,531	35,305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64,417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777,029</u>	<u>\$ 7,770,292</u>	<u>\$ 10,317,449</u>

新日光公司股東常會於 101 年 6 月 19 日決議，以不超過 160,000 仟股之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及以不超過 160,000 仟股之額度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另新日光公司董事會於 102 年 3 月 14 日決議，上述私募普通股票案，於剩餘期間內將不繼續辦理。

新日光公司董事會於 101 年 11 月 19 日決議以每一股旺能公司普通股之收購對價為新日光公司新發行普通股 0.703 股及現金新台幣 0.5 元，公開收購旺能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最高收購數量為 40,498 仟股，最低收購數量為 35,099 仟股，截至 101 年 12 月 14 日收購期間截止日止，共收購 40,498 仟股，其持股比例為 15.00%。

新日光公司董事會於 101 年 12 月 19 日決議，公開收購旺能公司分為兩階段收購，第一階段收購增資基準日為 101 年 12 月 21 日，第二階段合併基準日暫定為 102 年 5 月 31 日。

新日光公司臨時股東會於 102 年 2 月 6 日決議，發行新股進行合併旺能公司案，合併對價為每 1 股旺能公司普通股股票，換發 0.735 股新日光公司普通股股票，為因應本合併案，新日光公司增資發行新股 168,676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總計發行金額為新台幣 1,686,758 仟元，合併基準日為 102 年 5 月 31 日，另新日光公司董事會於 102 年 4 月 19 日決議，因旺能公司註銷部分 101 年度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致轉換股數發生變動，合併增資發行新股由 168,676 仟股調整為 168,508 仟股。

新日光公司於 102 年 5 月 31 日股東常會決議，以不超過 150,000 仟股之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另本公司董事會於 103 年 3 月 18 日決議，上述私募普通股案，於剩餘期間內將不繼續辦理。

新日光公司董事會於 102 年 8 月 7 日決議，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30,000 仟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發行新股，募得資金新台幣 3,107,000 仟元，上述現金增資案經董事會決議，以 102 年 10 月 25 日為增資基準日，新日光公司業已完成上述新股發行；另以公開方式辦理國內第一次及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面額皆以新台幣 500,000 仟元為上限，合計二次總發行面額以新台幣 1,000,000 仟元為上限；及第二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531 仟股，發行總額為 35,305 仟元，上述決議皆已於 102 年 9 月 12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生效，並分別於 102 年 10 月 1 日及 102 年 8 月 28 日發行，應付公司債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資訊，請詳附註十九及二八。

新日光公司董事會於 103 年 3 月 18 日決議，擬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65,000 仟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發行新股，預計募集金額為新台幣 2,015,000 仟元；及發行海外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面額以美金 150,000 仟元為上

限；及以不超過 180,000 仟股之額度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2. 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新日光公司於 100 年 7 月 14 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00,000 仟股，全數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20,000 仟單位，每單位存託憑證代表五股普通股股票，並以美金 6.62 元發行，共計募得美金 132,400 仟元。是項存託憑證 100 年 7 月 20 日於盧森堡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

(二) 資本公積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股票發行溢價	\$10,317,449	\$ 8,814,277	\$10,360,260
公司債轉換溢價	278,146	1,663,320	1,663,320
轉換公司債轉換權	23,502	-	-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	-	40,360	-
員工認股權	3,022	-	-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75,450	17,856	-
	<u>\$10,697,569</u>	<u>\$10,535,813</u>	<u>\$12,023,580</u>

102 及 101 年度各類資本公積餘額之調節如下：

	股票發行溢價	公司債轉換溢價	公司債轉換權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之差額	員工認股權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360,260	\$ 1,663,320	\$ -	\$ -	\$ -	\$ -
虧損撥補	(1,761,191)	-	-	-	-	-
發行新股換股增資	212,102	-	-	-	-	18,281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註銷	-	-	-	-	-	(425)
員工執行認股權換發新股	3,106	-	-	-	-	-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	-	-	-	40,360	-	-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8,814,277</u>	<u>\$ 1,663,320</u>	<u>\$ -</u>	<u>\$ 40,360</u>	<u>\$ -</u>	<u>\$ 17,856</u>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814,277	\$ 1,663,320	\$ -	\$ 40,360	\$ -	\$ 17,856
員工執行認股權換發新股	3,146	-	-	-	-	-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	-	-	-	(40,360)	-	-
合併發行新股	2,138,922	-	-	-	2,438	28,332
現金增資	1,807,000	-	-	-	-	-
公司債轉換溢價重分類	1,663,320	(1,663,320)	-	-	-	-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部分	-	-	41,427	-	-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	278,146	(17,925)	-	-	-
資本公積虧損撥補	(4,173,633)	-	-	-	-	-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註銷	-	-	-	-	-	(16,458)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	-	-	-	-	45,72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64,417	-	-	-	584	-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0,317,449</u>	<u>\$ 278,146</u>	<u>\$ 23,502</u>	<u>\$ -</u>	<u>\$ 3,022</u>	<u>\$ 75,450</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公司債轉換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員工認股權及限制員工權利股票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102年度		101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累積虧損)	法定盈餘公積	累積虧損
年初餘額	\$ -	(\$ 4,199,553)	\$ 273,849	(\$ 2,052,583)
虧損撥補	-	4,173,633	(273,849)	2,035,040
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調整	-	(896)	-	-
本年度淨利(損)	-	502,480	-	(4,182,010)
年底餘額	<u>\$ -</u>	<u>\$ 475,664</u>	<u>\$ -</u>	<u>(\$ 4,199,553)</u>

依據新日光公司之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應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提撥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三，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其餘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配之。員工紅利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之員工，相關條件及辦法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人訂定之。員工紅利實際提撥成數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股東紅利以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互相搭配為原則，其中分配之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

新日光公司 102 年度應付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69,821 仟元及 7,000 仟元；101 年度為稅後虧損，無須估列應付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相關費用。新日光公司若有盈餘可供分配時，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分別係按當期稅後淨利之一定比率估列。年度終了後，若遇有董事會決議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

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新日光公司於分配 101 年度以前之盈餘時，必須依(89)台財證(一)字第 100116 號函及金管證一字第 0950000507 號函令等相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自 102 年起，新日光公司依金管會於 101 年 4 月 6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新日光公司分別於 102 年 5 月 31 日及 101 年 6 月 19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1 及 100 年度虧損撥補案如下：

	虧 損	撥 補 案
	101 年度	100 年度
年初累積盈餘餘額	\$ -	\$ 862,627
當年度純損	(4,173,633)	(2,897,667)
法定盈餘公積	-	273,849
資本公積－股本溢價	4,173,633	1,761,191
彌補後累積虧損餘額	<u>\$ -</u>	<u>\$ -</u>

101 年度之虧損撥補案係按新日光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 101 年度財務報表並參考新日光公司依據修訂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IFRSs 所編製之 101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作為董事會擬議虧損撥補案之基礎。

新日光公司 103 年 3 月 18 日董事會擬議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47,566	
特別盈餘公積	18,928	
股東現金紅利	<u>236,003</u>	\$ 0.3
	<u>\$ 302,497</u>	

有關 102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分紅及董事酬勞尚待 103 年之股東會決議。

有關新日光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首次採用 IFRSs 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因首次採用 IFRSs 對新日光公司保留盈餘造成減少，故未予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餘額	(\$ 415)	\$ -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u>42,451</u>	(<u>415</u>)
年底餘額	<u>\$ 42,036</u>	(<u>\$ 415</u>)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本公司表達貨幣（即新台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餘額	(\$ 24,237)	\$ -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評價損失	229,857	(24,237)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累計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u>266,584</u>)	<u>-</u>
年底餘額	<u>(\$ 60,964)</u>	(<u>\$ 24,237</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累計利益及損失，其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 員工未賺得酬勞

新日光公司股東會於 101 年 6 月 19 日決議發行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並於 102 年 8 月 7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行第二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說明參閱附註二八。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餘額	(\$ 36,152)	\$ -
合併發行新股	(32,150)	-
本年度註銷	29,277	1,110
本年度發行	(81,025)	(47,766)
本年度酬勞成本	<u>52,470</u>	<u>10,504</u>
年底餘額	<u>(\$ 67,580)</u>	<u>(\$ 36,152)</u>

(六) 非控制權益

	合 計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686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年度淨損	(19,278)
非控制權益增加	<u>180,940</u>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73,348</u>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173,348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12,965
非控制權益增加	<u>167,411</u>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353,724</u>

二四、營業收入

本公司所產生收入淨額之分析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 19,094,737	\$ 11,639,656
加工收入	682,469	534,796
其他收入	<u>307,047</u>	<u>66,561</u>
	<u>\$ 20,084,253</u>	<u>\$ 12,241,013</u>

二五、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益及費損

	102年度	101年度
金融資產損失	\$ 88,950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50,530	79,68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	31	65,736
	<u>\$139,511</u>	<u>\$145,419</u>

(二) 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

	102年度	101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18,114	\$ 18,160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785	-
應退稅款加計利息	299	-
押金設算利息	31	17
	<u>\$ 19,229</u>	<u>\$ 18,177</u>
其他收入		
補償收入	\$ 22,967	\$ 11,980
政府補助款收入	3,330	-
其 他	15,615	15,318
	<u>\$ 41,912</u>	<u>\$ 27,298</u>

(三) 財務成本

	102年度	101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183,846	\$ 74,482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3,179	-
其他利息費用	2,149	1,640
	<u>\$189,174</u>	<u>\$ 76,122</u>

(四) 折舊及攤銷

	102年度	101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732,639	\$ 1,890,604
無形資產	62,891	-
合 計	<u>\$ 1,795,530</u>	<u>\$ 1,890,604</u>

(接次頁)

(承前頁)

	102年度	101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635,699	\$ 1,835,403
營業費用	<u>96,940</u>	<u>55,201</u>
	<u>\$ 1,732,639</u>	<u>\$ 1,890,604</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62,891</u>	<u>\$ -</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2年度	101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二)		
確定提撥計畫	\$ 65,393	\$ 53,884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	117,471	10,504
其他員工福利	<u>1,855,200</u>	<u>1,233,719</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2,038,064</u>	<u>\$ 1,298,107</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479,662	\$ 990,457
營業費用	<u>558,402</u>	<u>307,650</u>
	<u>\$ 2,038,064</u>	<u>\$ 1,298,107</u>

(六) 外幣兌換(損)益

	102年度	101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348,592	\$214,820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310,723)	(207,995)
淨(損)益	<u>\$ 37,869</u>	<u>\$ 6,825</u>

(七)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重分類調整

	102年度	101年度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 益		
當年度產生者	\$229,857	(\$ 24,237)
重分類調整		
一處 分	(266,584)	-
	<u>(\$ 36,727)</u>	<u>(\$ 24,237)</u>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當年度產生者	<u>\$ 42,451</u>	<u>(\$ 415)</u>

二六、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利益（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340)	\$ -
以前年度之調整	16,366	40,574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u>\$ 16,026</u>	<u>\$ 40,574</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利益（費用）之調節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u>\$ 499,419</u>	<u>(\$ 4,241,862)</u>
稅前淨利（損）按法定稅率計		
算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 84,901)	\$ 721,117
基本稅額應納差異	(51)	-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3,906)	(3,012)
免稅所得	51,863	14,982
於其他轄區營運之子公司不		
同稅率之影響數	(23,983)	2,088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60,638	(735,175)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利益		
於本年度之調整	16,366	40,574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u>\$ 16,026</u>	<u>\$ 40,574</u>

本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二) 當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當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15,645	\$ 3,877	\$ 3,148
預付所得稅	5,990	-	-
合併取得	2,785	-	-
	<u>\$ 24,420</u>	<u>\$ 3,877</u>	<u>\$ 3,148</u>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10,201</u>	<u>\$ -</u>	<u>\$ 40,574</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本公司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之變動如下：

101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本 年 度 變 動</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折舊差異	\$ 9,935	\$ 4,727	\$ 14,662
存貨跌價損失	13,324	(2,079)	11,245
其 他	352	2,495	2,847
	<u>\$ 23,611</u>	<u>\$ 5,143</u>	<u>\$ 28,754</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遞延收入	\$ -	\$ 17,086	\$ 17,086
未實現兌換利益	23,611	(12,378)	11,233
其 他	-	435	435
	<u>\$ 23,611</u>	<u>\$ 5,143</u>	<u>\$ 28,754</u>

102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本 年 度 變 動</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折舊差異	\$ 14,662	\$ 12,660	\$ 27,322
存貨跌價損失	11,245	(868)	10,377
其 他	2,847	9,390	12,237
	<u>\$ 28,754</u>	<u>\$ 21,182</u>	<u>\$ 49,936</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遞延收入	\$ 17,086	(\$ 2,893)	\$ 14,193
未實現兌換利益	11,233	(9,716)	1,517
未實現國外投資利			
益	-	31,882	31,88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重估增值	-	93,296	93,296
其 他	435	(335)	100
	<u>\$ 28,754</u>	<u>\$ 112,234</u>	<u>\$ 140,988</u>

(四)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虧損扣抵			
105 年度到期	\$ 1,945,006	\$ -	\$ -
106 年度到期	3,294,724	-	-
107 年度到期	249,959	-	-
109 年度到期	-	37,324	30,241
110 年度到期	-	1,867,482	1,839,029
111 年度到期	-	4,058,188	-
121 年度到期	4,656	4,656	-
122 年度到期	132,194	-	-
	<u>\$ 5,626,539</u>	<u>\$ 5,967,650</u>	<u>\$ 1,869,270</u>
投資抵減			
機器設備	\$ 136,017	\$ 145,020	\$ 149,516
研究發展支出	-	14,090	18,480
人才培訓	-	174	446
	<u>\$ 136,017</u>	<u>\$ 159,284</u>	<u>\$ 168,442</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1,628,084</u>	<u>\$ 1,791,524</u>	<u>\$ 1,527,041</u>

(五) 未使用之投資抵減、虧損扣抵及免稅相關資訊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投資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機器設備	<u>\$ 129,426</u>	103 年度

本公司依企業併購法第 38 條，將本公司及旺能公司合併前尚未扣除之前 5 年內各期虧損，按公司股東因合併而持有合併後存續公司股權之比例計算之金額，自虧損發生年度起 5 年內從當年度純益額中扣除。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下列增資擴展產生之所得可享受 5 年免稅：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期間
第一次增資擴展免徵所得稅	97 年 4 月 10 日至 102 年 4 月 9 日
第二次增資擴展免徵所得稅	99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
合併取得增資擴展免徵所得稅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第三次增資擴展免徵所得稅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六) 與投資相關且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投資子公司有關且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為 3,185 仟元。

(七)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 475,664</u>	<u>(\$4,199,553)</u>	<u>(\$2,052,583)</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251,559</u>	<u>\$ 256,159</u>	<u>\$ 256,159</u>

新日光公司 102 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20.48% (預計); 新日光公司 101 年度未有可分配盈餘，故無稅額扣抵比率。

依所得稅法規定，新日光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 (含) 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新日光公司預計 102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依台財稅字第 10204562810 號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之當年度計算稅額扣抵比率時，其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應包含因首次採用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或淨減少數。

(八) 所得稅核定情形

新日光公司截至 100 年度以前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七、每股純益 (損)

	單位：每股元	
	102年度	101年度
基本每股純益 (損)	<u>\$ 0.86</u>	<u>(\$ 9.71)</u>
稀釋每股純益 (損)	<u>\$ 0.85</u>	<u>(\$ 9.71)</u>

用以計算每股純益（損）之淨利（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損）

	102年度	101年度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損）	\$ 502,480	(\$ 4,182,01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稅後利息	2,639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純益（損）之淨利（損）	<u>\$ 505,119</u>	<u>(\$ 4,182,010)</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2年度	101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純益（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581,468	430,762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4,315	-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3,419	-
員工分紅	1,585	-
員工認股權	328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純益（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591,115</u>	<u>430,762</u>

若新日光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純益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純益。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純益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八、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權

新日光公司董事會於 102 年 8 月 7 日，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30,000 仟股。此項現金增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 102 年 9 月 12 日核准申報生效，並以 102 年 10 月 25 日為增資基準日。

上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保留部分作為員工認購，以 102 年 9 月 27 日為給與日。

新日光公司於 102 年度給與之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給與日股價（元／股）	\$ 28.80
行使價格（元／股）	\$ 23.90
預期波動率	44.24%
預期存續期間	21 日
預期股利率	-
無風險利率	0.87%

預期波動率係以新日光公司歷史股價資訊為基礎估計預期價格波動率。

新日光公司 102 年度因現金增資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64,423 仟元。

員工認股權計畫

新日光公司分別於 94 年 12 月 30 日及 95 年 7 月 28 日經董事會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6,000 仟單位（以下簡稱「94 年認股權計畫」）及 3,000 仟單位（以下簡稱「95 年認股權計畫」）；另於 96 年 11 月 22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4,800 仟單位（以下簡稱「96 年認股權計畫」），因行使是項認股權憑證而需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分別為 6,000 仟股、3,000 仟股及 4,800 仟股。94 年及 95 年認股權計畫之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1 年之日起，與 96 年認股權計畫之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2 年之日起，可執行被授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憑證，94 年及 95 年認股權計畫之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 10 年；96 年認股權計畫之認股權憑證存續期間為 6 年。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新日光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及認股數量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上述認股權計畫之資料彙總如下：

	96 年認股權計畫		95 年認股權計畫		94 年認股權計畫	
	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股)	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股)	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股)
	(仟單位)		(仟單位)		(仟單位)	
<u>101 年度</u>						
年初餘額	963	\$18.07	137	\$10.00	175	\$10.00
本年度行使	(385)	18.07	(37)	10.00	-	-
本年度註銷	(7)	18.07	-	-	-	-
年底餘額	<u>571</u>	16.84	<u>100</u>	10.00	<u>175</u>	10.00
年底可執行	<u>571</u>	16.84	<u>100</u>	10.00	<u>175</u>	10.00
<u>102 年度</u>						
年初餘額	571	\$16.84	100	\$10.00	175	\$10.00
本年度行使	(460)	16.84	-	-	-	-
本年度註銷	(111)	16.84	-	-	-	-
年底餘額	<u>-</u>	-	<u>100</u>	10.00	<u>175</u>	10.00
年底可執行	<u>-</u>	-	<u>100</u>	10.00	<u>175</u>	10.00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新日光公司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相關資訊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執行價格 之範圍 (元)	加權平均剩餘 合約期限 (年)	執行價格 之範圍 (元)	加權平均剩餘 合約期限 (年)	執行價格 之範圍 (元)	加權平均剩餘 合約期限 (年)
\$ 10.00	2.00	\$ 10.00	3.00	\$ 10.00	4.00
10.00	2.58	10.00	3.58	10.00	4.58
16.84	-	16.84	0.99	18.07	1.99

新日光公司於 102 年 5 月 31 日因合併旺能公司而概括承受其所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旺能公司於 96 至 99 年間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該些認股權計畫之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2 年之日起，可執行被授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憑證，96 年第二次認股權計畫之存續期間為 6 年，96 年第三次至 99 年第七次認股權計畫之存續期間為 7 年。

有關合併概括承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認 股 權 計 畫	原發行數量 (仟單位)	合併日依換股 比例調整流通 在外之數量		年底流通 在外之數量 (仟單位)	加 權 平 均 行 使 價 格 (元/股)
		合併日流 通在外之數量 (仟單位)	合併日流 通在外之數量 (仟單位)		
96 年第二次認股權計畫	1,500	78	57	-	\$ 38.50
96 年第三次認股權計畫	4,000	832	611	595	108.44
98 年第四次認股權計畫	2,000	498	366	360	53.06
98 年第五次認股權計畫	1,470	296	218	215	57.55
99 年第六次認股權計畫	730	284	209	201	68.44
99 年第七次認股權計畫	2,100	1,080	794	603	83.95

上述認股權計畫之資料彙總如下：

	96 年第二次認股權計畫		96 年第三次認股權計畫		98 年第四次認股權計畫	
	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仟單位) (元/股)	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仟單位) (元/股)	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仟單位) (元/股)
<u>102 年度</u>						
年初餘額	57	\$ 38.50	611	\$ 108.44	366	\$ 53.60
本年度註銷	-	38.50	(16)	108.44	(6)	53.60
本年度逾期失效	(57)	38.50	-	108.44	-	53.60
年底餘額	-	-	595	108.44	360	53.60
年底可執行	-	-	595	108.44	270	53.60

	98 年第五次認股權計畫		99 年第六次認股權計畫		99 年第七次認股權計畫	
	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仟單位) (元/股)	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仟單位) (元/股)	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仟單位) (元/股)
<u>102 年度</u>						
年初餘額	218	\$ 57.55	209	\$ 68.44	794	\$ 83.95
本年度註銷	(3)	57.55	(8)	68.44	(191)	83.95
年底餘額	215	57.55	201	68.44	603	83.95
年底可執行	161	57.55	101	68.44	301	83.95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因合併概括承受旺能公司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相關資訊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執行價格 之範圍 (元)	加權平均剩餘 合約期限 (年)
\$ 108.44	0.88
53.60	2.62
57.55	2.82
68.44	3.31
83.95	3.80

新日光公司於 102 年 5 月 31 日因合併旺能公司而概括承受其所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新日光公司依合併換股比例調整其於合併基準日員工認股權憑證尚流通在外之單位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衡量之規定，新日光公司須重新計算員工認股權之酬勞成本，新日光公司於 102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578 仟元。

新日光公司合併概括承受旺能公司之所有流通在外之既得認股權係於收購日採市價基礎衡量。選擇權係採用二項式選擇權定價模式／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計價。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認 股 權 計 畫	96 年第二次員工 認 股 權 計 畫	96 年第三次員工 認 股 權 計 畫	98 年第四次員工 認 股 權 計 畫
收購日股價（元）	\$ 25.60	\$ 25.60	\$ 25.60
執行價格（元）	38.50	108.44	53.06
預期波動率	39.7%	49.6%	48.4%
存續期間	0.29 年	1.47 年	3.20 年
預期股利率	-	-	-
無風險利率	0.6%	1.0%	0.9%

認 股 權 計 畫	98 年第五次員工 認 股 權 計 畫	99 年第六次員工 認 股 權 計 畫	99 年第七次員工 認 股 權 計 畫
收購日股價（元）	\$ 25.60	\$ 25.60	\$ 25.60
執行價格（元）	57.55	68.44	83.95
預期波動率	48.9%	49.7%	49.7%
存續期間	3.41 年	3.89 年	3.64 年
預期股利率	-	-	-
無風險利率	0.9%	0.9%	0.8%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新日光公司股東常會於 101 年 6 月 19 日決議，並於 101 年 8 月 20 日董事會通過第一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總額為 32,43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計 3,243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0 元（即無償）。新日光公司以 101 年 9 月 3 日為給與日及 101 年 10 月 15 日為發行日，給與日股票之公平價值為 16.2 元。

新日光公司於 102 年 8 月 7 日董事會通過第二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總額為 35,515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計 3,552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0 元（即無償）。新日光公司以 102 年 8 月 14 日為給與日及 102 年 8 月 28 日為發行日，給與日實際發行新股總額為 35,305 仟元，計 3,531 仟股，股票之公平價值為 22.95 元。

員工既得條件係指員工於既得期間內之各年度實際績效表現皆達下列標準：

- (一) 每次發行日起算 1 年仍在新日光公司任職，且於發行日當年度考績為優良者，既得 50%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二) 每次發行日起算 2 年仍在新日光公司任職，且於發行日次一年度考績為優良者，既得 5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一) 除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訂有規定者外，員工所獲配或認購之股份於既得條件達成前對其股份並無所有權，即不得處分、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二) 新日光公司代表員工與股票信託保管機構簽訂信託契約，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投票權，皆由交付信託保管機構依該合約規定全權執行。

新日光公司於 102 及 101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52,470 仟元及 10,504 仟元。

102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變動情形如下：

	股數 (仟股)
年初餘額	2,880
本年度增加 (註)	5,347
本年度註銷	(1,282)
年底餘額	<u>6,945</u>

註：本年度增加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包含新日光公司於 102 年 5 月 31 日因合併旺能公司，其原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股數，於合併基準日依合併換股比例換算新日光公司應發行之股數 1,816 仟股，給與日股票之公平價值為 25.6 元，合計 46,494 仟元。

員工既得條件係指員工於既得期間內之各年度實際績效表現皆達下列標準：

(一) 每次發行日起算 1 年仍在新日光公司任職，且於發行日當年度考績為優良者，既得 5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二) 每次發行日起算 2 年仍在新日光公司任職，且於發行日次一年度考績為優良者，既得 5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 (一) 除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訂有規定者外，員工所獲配或認購之股份於既得條件達成前對其股份並無所有權，即不得處分、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 (二) 新日光公司代表員工與股票信託保管機構簽訂信託契約，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投票權，皆由交付信託保管機構依該合約規定全權執行。

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時，新日光公司得以發行價格收買並予以註銷，但於既得期間獲配之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新日光公司無償給予員工。

新日光公司於 103 年 3 月 18 日董事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總額 40,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計 4,000 仟股，每股擬以新台幣 10 元或新台幣 0 元（即無償）為發行價格。

二九、企業合併

(一) 收購子公司

	主要營運活動	合併基準日	具表決權之 所有權權益/ 收購比例(%)	移轉對價
旺能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2 年 5 月 31 日	100	<u>\$ 4,606,253</u>

本公司收購旺能公司係為整合整體資源、擴大經營規模以提升經營績效及競爭力。本公司係分階段取得旺能公司，請詳附註二三。

(二) 移轉對價

	新 日 光 公 司
發行權益工具（附註二三）	
合併發行新股	\$ 3,805,835
員工認股權	2,438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u>14,344</u>
合 計	<u>\$ 3,822,617</u>

(三) 收購日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按公允價值揭露）

	旺 能 公 司
流動資產	\$ 4,481,58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317,955
無形資產	108,800
其他資產	307,543
流動負債	(5,511,288)
長期負債	(1,426,667)
其他負債	(184,119)
	<u>\$ 4,093,813</u>

基於課稅目的，旺能公司資產之課稅基礎須依照該等資產之市場價值重新決定。於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時，收購旺能公司之原始會計處理於資產負債表日已完成，本公司已調整自收購日起之原始會計處理及暫定金額。

企業合併交易中自旺能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取得之應收款項（主要為應收帳款）之公允價值為 921,878 仟元，其合約總額為 942,258 仟元，於收購日預期無法回收之合約現金流量最佳估計為 20,380 仟元。

(四)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金 額
取得控制權益所移轉對價	\$ 3,822,617
先前已持有權益之公允價值	783,636
減：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4,093,813)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u>\$ 512,440</u>

收購旺能公司產生之商譽，主要係來自控制溢價。此外，合併所支付之對價係包含預期產生之合併綜效、收入成長、未來市場發展及旺能公司之員工價值。惟該等效益不符合可辨認無形資產之認列條件，故不單獨認列。

(五)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入）

	102年6月1日 至12月31日
本年度現金支付之對價	\$ -
減：因合併取得之現金流入	(1,301,754)
	<u>(\$1,301,754)</u>

(六) 企業合併對經營成果之影響

自收購日起，來自被收購公司之經營成果如下：

	102年6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收入	
—旺能公司及其子公司	<u>\$5,589,705</u>
本年度淨利	
—旺能公司及其子公司	<u>\$ 280,541</u>

倘該等企業合併係發生於收購日所屬之會計年度開始日，102年度之本公司擬制營業收入及淨損分別為22,478,904仟元及143,241仟元。該等金額無法反映若企業合併於收購當年度開始日完成時，合併公司實際可產生之收入及營運結果，亦不應作為預測未來營運結果之用。

於編製假設本公司自收購日所屬之會計年度開始日即收購旺能公司之擬制營業收入及淨利時，管理階層業已將下列因素納入考量：

1. 按企業合併原始會計處理時之廠房及不動產公允價值作為折舊計算基礎，而非依收購前財務報表認列之帳面金額計算折舊；及
2. 依據企業合併後合併公司之資金狀況、信用評等、負債對權益比率估算借款成本。

三十、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

永旺公司董事會於101年2月3日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22,0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增資基準日為101年3月20日，新日光公司參與永旺公司現金增資，投資金額99,000仟元取得9,900仟股，因新日光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永旺公司現金增資，致使新日光公司

對其持股比例由 86.96%減少為 65.17%；另永旺公司董事會於 101 年 5 月 4 日決議辦理第二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3,334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按每股 15 元溢價發行，增資基準日為 101 年 5 月 30 日，新日光公司參與永旺公司現金增資，投資金額 98,788 仟元取得 6,586 仟股，因新日光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永旺公司現金增資，致使新日光公司對其持股比例由 65.17%減少為 61.39%。因新日光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永旺公司現金增資及買回離職員工認購股份，致使新日光公司對其持股比例由 61.39%增加為 61.44%。因上述原因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變動，而增加 101 年 12 月 31 日之資本公積共計 40,360 仟元。

永旺公司董事會於 101 年 8 月 31 日通過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於 25,000 仟股至 40,000 仟股之額度內發行，每股面額 10 元，並按每股 15 元溢價發行，預計募得資金 375,000 仟元至 600,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股本預計為 80,334 仟股至 95,334 仟股，合計 803,335 仟元至 953,335 仟元，為配合潛在投資人之投資意願及考量永旺公司資金籌措時機，後於 102 年 2 月 5 日董事會決議將該次增資案訂於 102 年 4 月底前完成。上述現金增資案，永旺公司已於 102 年 3 月 8 日發行新股 30,000 仟股，增資後實收資本為 853,335 仟元，並已於 102 年 4 月 2 日完成變更登記，新日光公司參與永旺公司現金增資，投資金額 341,144 仟元取得 22,743 仟股；另永旺公司董事會於 102 年 12 月決議辦理第二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3,2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按每股 15 元溢價發行，增資基準日為 102 年 12 月 6 日，新日光公司參與永旺公司現金增資，投資金額 328,464 仟元取得 21,898 仟股。因新日光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永旺公司現金增資及買回離職員工認購股份，致使新日光公司對其持股比例由 66.69%增加為 72.61%。因上述原因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變動，而減少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資本公積共計 41,256 仟元。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本公司對該等子公司之控制，本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永 旺	公 司
	10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收取非控制權益之現金對價	\$126,155	\$221,300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 權益變動計算應轉入非控制 權益之金額	(167,411)	(180,940)
權益交易差額	(\$ 41,256)	\$ 40,360
<u>權益交易差額調整科目</u>		
資本公積－取得或處分子公司 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40,360)	\$ 40,360
未分配盈餘	(896)	-
	(\$ 41,256)	\$ 40,360

三一、營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為承租人

新日光公司湖口廠廠房係向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承租，為有效整合公司內部資源，該廠房於 101 年第 4 季進行遷廠計畫並於 101 年 9 月發函提前終止租約，但因部分點交作業尚未完成，至 102 年 4 月始正式合意於 101 年 12 月 31 日解約；另新日光公司竹科廠土地與竹南廠土地、模組廠廠房與辦公室，係分別向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鴻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租，租期分別於 115 年 12 月與 117 年 12 月、103 年 6 月到期，目前每年租金分別約為 17,147 仟元與 5,544 仟元及 4,699 仟元，到期可再續約。

旺能光電（吳江）公司廠房與宿舍及永旺公司湖口廠房，係分別向中達電子（江蘇）有限公司及信隆車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承租，租期分別為 103 年 12 月及 108 年 12 月到期，目前每年租金分別約為 36,428 仟元及 6,798 仟元，到期可再續約。

永唐公司及永梁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向各農場、畜牧場及公司行號承租電廠設置之場地，期間均為 20 年，於 123 年 8 月前陸續到期，目前每年租金約為 4,834 仟元，到期可再續約。

截至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本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分別為 3,344 仟元、3,540 仟元及 3,540 仟元。

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1 年 內	\$ 39,226	\$ 23,945	\$ 35,345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165,549	121,375	158,155
超過 5 年	<u>338,941</u>	<u>144,821</u>	<u>169,036</u>
	<u>\$ 543,716</u>	<u>\$ 290,141</u>	<u>\$ 362,536</u>

認列為費用之租賃給付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u>\$ 73,885</u>	<u>\$ 34,770</u>

三二、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係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股東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定期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三三、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下表所列外，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應收租賃款(含流動及非流動)	\$ 1,708,917	\$ 1,711,817	\$ -	\$ -	\$ -	\$ -
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549,004	549,373	-	-	-	-

2.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下表提供了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方式之分析，衡量方式係基於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2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一權益投資	\$ 29,200	\$ 193,550	\$ -	\$ 222,75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利率交換合約	\$ -	\$ 22	\$ -	\$ 2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利率交換合約	\$ -	\$ 700	\$ -	\$ 700

101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一權益投資	\$ 555,399	\$ 221,130	\$ -	\$ 776,52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利率交換合約	\$ -	\$ 139	\$ -	\$ 139

101 年 1 月 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	\$ 1,017	\$ -	\$ 1,017

102 及 101 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本公司所持有之鑫科公司股票，因鑫科公司股票已於 101 年 11 月核准上櫃掛牌交易買賣，故依相關規定按有價證券轉換日評估價格計算，將其轉列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上市（櫃）公司股票）。本公司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部分屬私募普通股，其係具活絡市場但受閉鎖期限限制而無法出售之金融商品，則以攸關市場價格為基礎決定該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
- (2) 衍生性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本公司之遠期外匯合約公允價值係以遠期匯率報價及由配合合約到期期間之報價利率衡量。利率交換合約主要係銀行報價系統所顯示之遠期利率，就個別利率交換合約至到期日所收付之現金流量折現值計算個別合約之公允價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			
持有供交易	\$ 22	\$ -	\$ -
放款及應收款(註1)	11,159,877	8,274,881	7,115,44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247,198	799,119	289,940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			
持有供交易	700	139	1,017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13,742,768	9,820,993	7,158,214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質押定期存款、受限制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預付投資款餘額。

註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應收帳款、應付帳款、應付公司債及借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透過衍生性金融商品規避曝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決議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性金融商品與非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為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

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內部控制之允當性進行複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財務管理部門每季對本公司之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提出報告，該委員會係為專責監督風險與落實政策以減輕曝險之獨立組織。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本公司從事各式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及利率風險。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曝險及其對該等曝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主要營運活動係以外幣進行銷貨與進貨交易，故曝險於外幣匯率變動風險。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價值下跌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本公司使用遠期外匯合約及換匯換利合約等衍生金融工具規避匯率風險。此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可減少但無法完全排除外幣匯率變動造成之影響。

因考量未來現金流量，本公司亦舉借外幣短期借款以抵銷部分因交易換算產生之匯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係考量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 予以調整。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包括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當外幣資產大於外幣負債時，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貨幣貶值 5%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

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外幣升值 5%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金之影響		日圓之影響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益(損)	\$ 57,081	\$ 5,687	\$ 2,117	(\$ 146)

本公司於本年度對匯率敏感度上升，主係因美金及日圓計價之資產增加所致。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長短期借款部分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長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曝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383,107	\$ 1,768,899	\$ 1,993,980
金融負債	(2,808,218)	(2,882,427)	(465,077)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5,338,827	4,056,133	3,499,244
金融負債	(6,940,262)	(4,535,646)	(3,534,789)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曝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2 及 101 年度之淨利將減少 69,403 仟元及 45,356 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之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之曝險。

本公司於本年度對利率之敏感度上升，主因為變動利率債務工具增加。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投資。此類投資係並非以交易為目的。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曝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下跌 5%，102 及 10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減少 11,138 仟元及 38,826 仟元。

本公司於本年度對價格之敏感度下降，主因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少。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曝險主要係來自於：

- (1)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另因流動資金及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方係國際信用評等機構給予高信用評等之銀行，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本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必要時亦會購買信用保證保險合約。

本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曝險。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本公司前三大客戶，截至102年及101年12月31日以及101年1月1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24%、35%及19%。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02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付息負債	\$ 2,041,307	\$ 1,001,357	\$ 862,310	\$ 638,318
浮動利率負債	6,951,259	6,954,766	6,474,279	4,798,286
固定利率負債	<u>2,261,797</u>	<u>787,614</u>	<u>-</u>	<u>-</u>
	<u>\$11,254,363</u>	<u>\$ 8,743,737</u>	<u>\$ 7,336,589</u>	<u>\$ 5,436,604</u>

101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761,417	\$ 636,054	\$ 979,104	\$ 26,484
浮動利率負債	4,541,388	4,547,270	4,564,559	3,223,883
固定利率負債	<u>2,885,651</u>	<u>2,581,152</u>	<u>613,364</u>	-
	<u>\$ 8,188,456</u>	<u>\$ 7,764,476</u>	<u>\$ 6,157,027</u>	<u>\$ 3,250,367</u>

101 年 1 月 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1,317,435	\$ 838,329	\$ 1,000,620	\$ 2,981
浮動利率負債	3,539,267	3,362,487	3,167,957	2,294,240
固定利率負債	<u>464,749</u>	<u>465,437</u>	<u>251,251</u>	-
	<u>\$ 5,321,451</u>	<u>\$ 4,666,253</u>	<u>\$ 4,419,828</u>	<u>\$ 2,297,221</u>

截至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本公司未有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

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本公司針對衍生金融工具所作之流動性分析，就採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係以未折現之合約淨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

102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年 以 上
淨額交割				
利率交換	<u>\$ -</u>	<u>\$ -</u>	<u>\$ -</u>	<u>\$ 700</u>

101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年 以 上
淨額交割				
利率交換	<u>\$ -</u>	<u>\$ -</u>	<u>\$ -</u>	<u>\$ 139</u>

101 年 1 月 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年 以 上
淨額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 <u>1,017</u>	\$ <u>-</u>	\$ <u>-</u>	\$ <u>-</u>

(3) 融資額度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有擔保長期銀行借款 額度（不得循環動 用）			
—已動用金額	\$ 9,212,146	\$ 5,107,348	\$ 3,268,900
—未動用金額	<u>158,502</u>	<u>257,552</u>	<u>3,350,000</u>
	<u>\$ 9,370,648</u>	<u>\$ 5,364,900</u>	<u>\$ 6,618,900</u>
有擔保短期銀行借款 額度（雙方同意下 得展期）			
—已動用金額	\$ 4,766,707	\$ 3,785,442	\$ 3,890,483
—未動用金額	<u>7,474,083</u>	<u>4,318,157</u>	<u>7,907,900</u>
	<u>\$12,240,790</u>	<u>\$ 8,103,599</u>	<u>\$11,798,383</u>
無擔保短期銀行借款 額度（循環動用）			
—已動用金額	\$ 149,880	\$ -	\$ -
—未動用金額	<u>120</u>	<u>-</u>	<u>-</u>
	<u>\$ 150,000</u>	<u>\$ -</u>	<u>\$ -</u>
無擔保短期銀行借款 額度（不得循環動 用）			
—已動用金額	\$ 101,670	\$ -	\$ -
—未動用金額	<u>18,130</u>	<u>-</u>	<u>-</u>
	<u>\$ 119,800</u>	<u>\$ -</u>	<u>\$ -</u>

三四、關係人交易

新日光公司及子公司（係新日光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消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交易

	銷	貨
	102年度	101年度
實質關係人	\$ 940	\$ 10,257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42	-
其他關係人（註）	<u>2,028,654</u>	<u>-</u>
	<u>\$ 2,029,636</u>	<u>\$ 10,257</u>

	其 他	收 入
	102年度	101年度
實質關係人	\$ 61	\$ -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17	-
	<u>\$ 78</u>	<u>\$ -</u>

	進	貨
	102年度	101年度
實質關係人	<u>\$ 87,968</u>	<u>\$ 21,631</u>

	其 他	費 用
	102年度	101年度
實質關係人	\$ 3,596	\$ 3,938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802	-
其他關係人（註）	<u>5,330</u>	<u>-</u>
	<u>\$ 9,728</u>	<u>\$ 3,938</u>

	租 金	支 出
	102年度	101年度
其他關係人（註）	<u>\$ 24,447</u>	<u>\$ -</u>

	水 電	費
	102年度	101年度
其他關係人（註）	<u>\$ 71,219</u>	<u>\$ -</u>

本公司與關係人進、銷貨之交易條件，係按一般交易條件及價格辦理。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廠房租賃，租金及承租條件係按一般交易條件及價格辦理。

(二) 資產負債表日之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如下：

	應	收	帳	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其他關係人(註)	\$ 264,427	\$ -	\$ -	

	暫	付	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主要管理階層	\$ -	\$ 30,200	\$ -

(三) 資產負債表日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如下：

	應	付	帳	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實質關係人	\$ 8,723	\$ 22,819	\$ -	
其他關係人(註)	62	-	-	
	\$ 8,785	\$ 22,819	\$ -	

	預	收	貨	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主要管理階層	\$ -	\$ 798	\$ -	
其他關係人(註)	12	-	-	
	\$ 12	\$ 798	\$ -	

	應	付	設	備	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52,681	\$ -	\$ -		

	其	他	應	付	費	用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實質關係人	\$ 503	\$ 1,381	\$ 1,118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498	-	-			
其他關係人(註)	58,114	-	-			
	\$ 59,115	\$ 1,381	\$ 1,118			

	存	入	保	證	金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實質關係人	\$ 2	\$ 2	\$ 2		

註：其他關係人係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之集團成員。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且將以現金清償，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2及101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四) 其他交易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2年度	101年度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50,486	\$ -

(五)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2及101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82,406	\$ 56,671
股份基礎給付	19,767	2,681
退職後福利	1,156	1,172
	<u>\$103,329</u>	<u>\$ 60,524</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五、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長短期借款、應付公司債及政府機關保證金之用：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質押定期存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項下）	\$ 10,625	\$ 8,728	\$ 10,215
受限制資產（帳列其他流動資產項下）	368,359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534,373	3,640,427	5,313,437
應收租賃款（包含流動及非流動）	617,545	-	-
	<u>\$ 6,530,902</u>	<u>\$3,649,155</u>	<u>\$5,323,652</u>

三六、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 重大承諾

1. 長期採購合同：

(1) 新日光公司分別於 95 年 12 月、96 年 3 月及 97 年 9 月與原料供應商 J 簽訂長期供料合約，雙方分別約定自 9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及價格交付完畢止，新日光公司於合約規定期間分期預付購料款予該供應商，預付款項不可退回，供應商保證供應約定數量原料予新日光公司。供應商 J 於 102 年 7 月 19 日來函主張其權利，要求新日光公司依 95 年 12 月簽訂之長期供料合約之約定補足訂單差額，函文中述明若新日光公司未依供應商 J 之主張回覆，將逕予沒收該合約累計至 100 年度之預付款項計美金 557 仟元，新日光公司已針對供應商 J 來函之主張回覆，102 年 8 月雙方達成協議，依每月議定進貨量扣抵是項預付貨款。

新日光公司另於 100 年 1 月與供應商 J 簽訂長期供料合約，雙方約定自 100 年 1 月起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及價格交付完畢止，新日光公司於合約規定期間分期預付購料款予該供應商，若供貨量未達約定數量，其預付款項可退回。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新日光公司帳列預付款項美金 12,977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420,234 仟元）及新台幣 127,658 仟元。新日光公司於 98 年 11 月間與供應商 J 另行協談供料合約之進貨價格，雙方約定自 98 年 12 月起，每月洽談採購單價與數量。

- (2) 新日光公司於 96 年 6 月與原料供應商 I 簽訂長期供料合約，雙方約定自 99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及價格交付完畢止，進貨價格可依雙方議定機制每年調整，新日光公司於合約規定期間分期預付購料款予該供應商，預付款項不可退回，供應商保證供應約定數量原料予新日光公司。惟新日光公司因市況變化未能達成該合約載明之約定進貨量，供應商 I 於 101 年 6 月 29 日來函主張其權利，新日光公司於 101 年 12 月向供應商 I 提出新進貨計畫案，目前雙方已於 102 年 1 月簽訂一協議，其約定原約修改之處，若違反協議，則援用原約，惟新日光公司於 101 年底，已就可能發生之合約損失估列入帳，102 年第 1 季已與供應商恢復進貨。
- (3) 新日光公司於 96 年 8 月及 97 年 1 月分別與原料供應商 G 簽訂長期供料合約，雙方約定 98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及價格交付完畢止，新日光公司於合約規定期間分期預付購料款予該供應商，供應商保證供應約定數量原料予新日光公司。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新日光公司帳列預付款項美金 8,797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291,269 仟元）。惟新日光公司於 98 年 5 月間與供應商 G 修訂合約，自 98 年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供應商保證供應約定數量原料予新日光公司，原預付款項則於上述進貨期間內平均折抵貨款，進貨價格並依據主流市場價格另行議定。新日光公司另於 102 年 9 月間與供應商 G 針對前次修約內容再行修訂合約，進貨價格依據雙方議定機制每月調整。供應商 G 在海外上市之母公司於 103 年 2 月 24 日宣佈進行債務重組，雖供應商 G 表示此次海外債務重組從法律關係上不會直接影響其正常運行，且與債權人的債權債務關係均不受影響，惟基於保守穩健原則，新日光公司已於 102 年底就可能發生之損失估列入帳。

- (4) 旺能公司於 97 年 2 月間，與原料供應商 AH 簽訂長期供料合約。供應商 AH 自 98 年 1 月起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交付予旺能公司，旺能公司於合約規定期間分期預付購料款予該供應商，供應商保證供應約定數量原料予旺能公司。供應商 AH 營運狀況不佳，自 102 年 4 月始暫停供料，雙方進入協議階段。新日光公司於 102 年 5 月 31 日合併旺能公司，經評估該供應商 AH 之預付貨款可能有無法收回之疑慮，於 102 年第 2 季，已就可能發生之合約損失估列入帳，日後將視協議結果，做必要之調整。
- (5) 新日光公司分別於 97 年 3 月及 8 月與原料供應商 BM 簽訂長期供料合約，雙方約定自 97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及價格交付完畢止，新日光公司於合約規定期間分期預付購料款予該供應商。供應商保證供應約定數量原料予新日光公司。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新日光公司帳列預付款項美金 3,933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125,035 仟元）。新日光公司於 102 年 6 月間與供應商 BM 另行協談供料合約之進貨價格，雙方約定自 102 年 6 月起，參考市價調整進貨價格及預付購料款扣抵金額。
- (6) 新日光公司於 97 年 10 月間與原料供應商 K 簽訂長期供料合約，雙方約定自 98 年 1 月起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及價格交付予新日光公司，新日光公司於合約規定期間分期預付購料款予該供應商，供應商保證供應約定數量原料予新日光公司。惟新日光公司於 99 年 12 月間與供應商 K 修訂合約，雙方約定自 100 年 1 月起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供應商 K 保證以其採購原料單價加成一比例後，供應約定數量之原料予新日光公司。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新日光公司帳列預付款項美金 16,592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499,088 仟元）。

- (7) 新日光公司分別於 99 年 5 月、8 月及 10 月間與原料供應商 Y 簽訂長期供料合約，雙方約定自 99 年 10 月起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交付予新日光公司。新日光公司於合約規定期間分期預付購料款予該供應商，供應商保證供應約定數量原料予新日光公司。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新日光公司帳列預付購料款項美金 1,670 仟元(折合台幣約 53,321 仟元)。新日光公司與供應商 Y 約定自 99 年 10 月起每月依議定機制調整進貨價格。合約載明若新日光公司未依約履行進貨量或逾期支付帳款，則供應商 Y 有權要求一定金額之賠償款。
- (8) 新日光公司分別於 99 年 6 月及 7 月間與原料供應商 V 簽訂長期供料合約，雙方約定自 99 年 7 月起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99 年 10 月起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分別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及價格交付予新日光公司。新日光公司與供應商 V 約定自 100 年起每季洽談進貨價格及數量。合約載明若新日光公司未依約履行應執行之進貨量，供應商 V 有權終止合約，並要求新日光公司償付一定金額作為賠償。合約已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期滿終止。
- (9) 新日光公司於 99 年 9 月與原料供應商 W 簽訂長期供料合約，雙方約定自 100 年 1 月起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交付予新日光公司，其價格係依據雙方議定機制每月調整。合約已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期滿終止。
- (10) 新日光公司於 99 年 11 月間與原料供應商 X 簽訂長期供料合約，雙方約定自 100 年 1 月起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交付予新日光公司，新日光公司於合約規定期間分期預付購料款予該供應商，供應商保證供應約定數量原料予新日光公司。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新日光公司帳列預付款項美金 3,918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115,867 仟元)。新日光公司與供應商 X 約定自 101 年起每月洽談進貨價格。於 101 年第 1 季因雙方對進貨單價及數

量未達成共識，依合約協議我方可無條件終止合約，且供應商 X 須退回尚未扣抵之預付貨款。新日光公司與供應商 X 已達成協議於 102 年第 1 季前將預付貨款扣抵完畢，惟該供應商 X 於 101 年第 4 季宣布重整，新日光公司評估該供應商 X 可能有無法繼續經營之疑慮以致預付貨款無法收回，於 101 年底及 102 年第 2 季，已分別就可能發生之部分合約損失估列入帳。

(11) 新日光公司於 100 年 3 月間與原料供應商 AD 簽訂長期供料合約，雙方約定自 101 年 1 月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及價格交付予新日光公司，進貨價格可由雙方每季洽談調整，新日光公司於合約規定期間分期預付購料款予該供應商，供應商保證供應約定數量原料予新日光公司。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新日光公司帳列預付款項美金 8,997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262,698 仟元）。合約載明若新日光公司逾期付款，則供應商 AD 有權要求針對所延遲貨款部分依約定利率計息。

(12) 新日光公司於 102 年 5 月間，與原料供應商 BN 簽訂長期供料合約。供應商 BN 自 102 年 6 月起至 104 年 6 月 30 日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及價格交付予新日光公司，進貨價格參考市價調整。新日光公司於 102 年 5 月交付美金 1,500 仟元之商業本票，到期日為 104 年 6 月 30 日，作為此供料合約之履約保證，合約載明若新日光公司未依約履行進貨量，則在本票金額範圍內，供應商 BN 有權要求一定金額之賠償款。

2. 長期銷售合約：

新日光公司與客戶簽訂太陽能電池銷售合約，新日光公司需於 95 年至 105 年間，依合約約定之數量銷售太陽能電池予客戶。依部分銷售合約約定，客戶需提供合約總額一定比例之訂金予新日光公司，該訂金可以現金、不可撤回之信用狀、銀行

保證或企業集團保證等方式為之，該保證金依合約約定，可於出貨時沖抵貨款或轉為另一銷售合約之保證金。

永唐公司已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數項購售電合約，合約均於發電機組首次併聯日起屆滿 20 年之日終止，永唐公司除依規定向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躉售用途外，不得私自將再生能源系統所產生之電能轉供售他人使用。

永梁公司已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購售電合約，合約於發電機組首次併聯日起屆滿 20 年之日終止，永梁公司除依規定向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躉售用途外，不得私自將再生能源系統所產生之電能轉供售他人使用。

TIPPING POINT 已與美國俄亥俄州哥倫布市政府簽訂購售電合約，合約於發電機組首次併聯日起屆滿 20 年之日終止，TIPPING POINT 依合約將所產生電能躉售予美國俄亥俄州哥倫布市政府。

ET ENERGY 已與 Indianapolis Power & Light Company(IPL)簽訂購售電合約，合約於發電機組首次併聯日起屆滿 15 年之日終止，ET ENERGY 依合約將所產生電能躉售予 IPL。

3. 重大工程合約：

新日光公司於 100 年 4 月與昌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建廠發包工程，發包總價款為新台幣 532,000 仟元，目前尚未全數竣工，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新日光公司已支付相關工程款項新台幣 311,400 仟元。雙方業已合意終止該工程施作以及採購訂單之執行。

4.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歐元 5,766 仟元及美金 24,553 仟元。

(二) 或有事項

1. 新日光公司與美商 SilRay Inc.民事訴訟一案，經台灣高等法院二審民事判決新日光公司敗訴，應賠付該公司美金 1,269 仟元及自 97 年 10 月 9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新日光公司對於該判決不服，業已於 100 年 1 月 5 日委託律師提起上訴，經由最高法院審理後，於 101 年 5 月 10 日發回台灣高等法院。台灣高等法院於 102 年 6 月 25 日判決新日光公司敗訴，新日光公司已依法提起上訴。本案所涉之賠償金額對營運並無重大影響。
2. 新日光公司與尚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履約爭議事件，新日光公司於民國 99 年 7 月 7 日向台灣新竹地方法院提起第一審民事訴訟訴請對造返還新日光公司美金 3,507 仟元，台灣新竹地方法院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5 日判決新日光公司勝訴，尚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新日光公司美金 3,507 仟元及自民國 99 年 9 月 18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尚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法定期間提出上訴。本案目前由台灣高等法院審理中。
3. 新日光公司與麥士特系統室內裝修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麥士特公司）於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簽訂「工程承攬合約書」及「材料買賣合約書」，由麥士特公司承攬施作新日光公司台南廠房「三廠機電無塵室新建工程」。雙方約定工程合約總價為新台幣 510,000 仟元。麥士特公司於民國 102 年 4 月 22 日來函，主張該工程已全部完工，請求新日光公司支付積欠之工程款項，總計為新台幣 191,165 仟元（含追加工程金額新台幣 49,344 仟元）；並於民國 102 年 9 月 4 日向台灣新竹地方法院提起第一審民事訴訟，訴請新日光公司返還新台幣 200,723 仟元，前述金額其中含 191,165 仟元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新日光公司業已提出相關答辯主張並行使抵銷抗辯。

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新日光公司已支付工程款為新台幣 368,179 仟元，且除麥士特公司主張所稱與合約規定及程序不符之追加工程金額新台幣 49,344 仟元外，其餘相關應付工程款約新台幣 141,821 仟元及本案行使抵銷抗辯後之金額皆已依規定估計入帳。

4. 新日光公司與大船國際實業有限公司及日本文化精工株式會社及 Noritake Co., Ltd.間之履約爭議事件，新日光公司業已於民國 102 年 7 月 20 日向中華民國仲裁協會訴請仲裁，並訴請對造返還新日光公司日幣 854,000 仟元。目前仲裁庭諭示雙方協商和解，雙方亦朝和解方向進行討論。

三七、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外幣仟元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外	幣 匯 率	外	幣 匯 率	外	幣 匯 率
金 融 資 產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75,511	29.95	\$ 96,453	29.14	\$ 60,555	30.29
美 元	15,872	6.0560	-	-	-	-
歐 元	9,187	41.04	13,191	38.40	6,560	39.17
歐 元	630	8.3327	-	-	-	-
日 圓	492,554	0.2837	2,504	0.3365	2,982	0.3902
日 圓	25,405	0.0576	-	-	-	-
人 民 幣	7,207	4.9236	622	4.6581	619	4.8054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62	29.97	-	-	-	-
歐 元	600	37.65	-	-	-	-
金 融 負 債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42,406	29.95	92,550	29.14	55,617	30.29
美 元	10,860	6.0560	-	-	-	-
歐 元	8,933	41.04	15,380	38.40	17,460	39.17
歐 元	222	8.3327	-	-	-	-
日 圓	315,931	0.2837	11,196	0.3365	11,461	0.3902
日 圓	52,800	0.0576	-	-	-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	-	-	34	30.29

三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括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六。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五。

(四)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九。

三九、部門資訊

本公司之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係著重於產品別銷售之財務資訊，此財務資訊之衡量基礎與本合併財務報表相同。

本公司應報導部門為太陽能電池部門。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部 門		收 入	
	102年度		101年度	
	外 部 收 入	部 門 間 收 入	外 部 收 入	部 門 間 收 入
太陽能電池部門	\$ 16,758,637	\$ 1,867,571	\$ 10,996,887	\$ 75,468
其他部門	3,325,616	1,369,280	1,244,126	544,293
繼續營業單位總額	<u>\$ 20,084,253</u>	<u>\$ 3,236,851</u>	<u>\$ 12,241,013</u>	<u>\$ 619,761</u>

	部 門		損 益	
	102年度		101年度	
太陽能電池部門	\$ 1,409,474		(\$ 3,027,780)	
其他部門	300,693		(221,952)	
應報導部門毛損合計	1,710,167		(3,249,732)	
消除部門間(未)已實現毛利	(302)		33	
	1,709,865		(3,249,699)	
未分攤金額：				
營業費用	(1,255,997)		(809,789)	
其他收益及費損	(139,511)		(145,4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85,062		(36,955)	
稅前淨利(損)	<u>\$ 499,419</u>		<u>(\$ 4,241,862)</u>	

部門損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營業費用、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總資產與負債

本公司資產之衡量金額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部門資產之衡量金額為零。

(三)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本公司之主要產品及勞務收入分析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太陽能電池	\$ 16,758,637	\$ 10,996,887
其 他	3,325,616	1,244,126
	<u>\$ 20,084,253</u>	<u>\$ 12,241,013</u>

(四)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客戶所在國家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 流 動 資 產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中國大陸	\$ 5,689,762	\$ 3,277,260	\$ 2,138,926	\$ -
日 本	6,082,765	3,217,585	182,359	-
台 灣	4,665,482	1,978,565	13,096,307	9,632,439
德 國	1,350,962	2,080,298	-	-
美 國	1,264,341	851,404	189,317	10,368
其他國家	1,030,941	835,901	-	-
	<u>\$ 20,084,253</u>	<u>\$ 12,241,013</u>	<u>\$ 15,606,909</u>	<u>\$ 9,642,807</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預付投資款、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商譽、品牌及其他資產。

(五)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本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客 戶 名 稱	102 年度		101 年度	
	金 額	所 佔 比例 %	金 額	所 佔 比例 %
H 公司	\$ 2,942,697	15	NA (註)	-
AE 公司	2,022,787	10	NA (註)	-
AS 公司	NA (註)	-	1,491,776	12
BJ 公司	NA (註)	-	1,393,628	11

註：收入金額未達合併本收入總額之 10%。

四十、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一) IFRSs 財務資訊之編製基礎

本公司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為首份 IFRSs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其編製基礎除了遵循附註四說明之重大會計政策外，本公司亦遵循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二) 轉換至 IFRSs 之影響

轉換至 IFRSs 後，對本公司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如下：

1. 101 年 1 月 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 IFRSs 之影響	I F R S s	說明
項 目	金 額	金 額	項 目
現 金	\$ 5,488,679	\$ 5,488,679	現 金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576,032	1,576,032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	-	-	當期所得稅資產
其他應收款	92,837	89,689	其他應收款
存 貨	897,387	897,387	存 貨
預付款項—流動	362,706	362,706	預付款項—流動
質押定期存款	10,215	-	—
其他流動資產	16,252	26,472	其他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合計	8,444,113	8,444,113	流動資產總計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89,940	289,94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非流動	-	-	資產—非流動
固定資產—淨額	11,113,907	11,113,907	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
其他資產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	-	存出保證金
存出保證金	30,682	30,682	其他非流動資產
遞延費用—淨額	89,398	89,398	預付款項—非流動
預付款項—非流動	2,162,464	2,162,464	其他資產合計
其他資產合計	2,282,544	2,306,155	資產總計
資產總計	\$ 22,130,504	\$ 22,154,115	
短期借款	\$ 729,949	\$ 729,949	短期借款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負債—流動	1,017	1,01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負 債—流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	969,664	969,664	應付票據及帳款
應付所得稅	40,574	40,574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事酬 勞	3,969	3,969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 事酬勞
應付設備款	1,427,151	1,427,151	應付設備款
預收款項	122,729	122,729	預收款項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009,017	1,009,017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 借款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 債	1,002,880	968,331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 動負債 (2)、(3)
流動負債合計	5,306,950	5,272,401	流動負債總計
長期借款	2,259,883	2,259,883	長期借款
存入保證金	474	474	存入保證金
—	-	-	負債準備—非流動 (3)
—	52,166	52,166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其他負債合計	2,260,352	2,336,134	非流動負債總 計
負債合計	7,567,307	7,584,924	負債總計
股 本	4,289,048	4,289,048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12,023,580	12,023,580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273,849	273,849	法定盈餘公積
累積虧損	(2,035,040)	(2,052,583)	累積虧損 (2)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 計	14,551,437	14,533,894	母公司業主之 權益合計
少數股權	11,760	11,686	非控制權益 (2)
股東權益合計	14,563,197	14,545,580	權益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2,130,504	\$ 22,154,115	負債及權益總計

2. 101 年 12 月 3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 IFRSs 之影響	I F R S s	說明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認列及衡量差異	金 額	項 目 說 明
現金	\$ 5,819,523	\$ 5,819,523	現金及約當現金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2,406,383	2,406,383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	3,877	3,877	當期所得稅資產
其他應收款	54,731 (3,877)	50,854	其他應收款
存 貨	499,577	499,577	存 貨
預付款項—流動	324,461	324,461	預付款項—流動
買押定期存款	8,728 (8,728)	—	—
其他流動資產	43,428 8,728	52,156	其他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合計	9,156,831	9,156,831	流動資產總計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558	3,55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預付長期投資款	22,590	22,590	預付投資款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776,529	776,52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投資合計	802,677	802,677	—
固定資產—淨額	9,651,480 (8,673)	9,642,80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
其他資產	—	—	—
—	—	28,754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出保證金	26,223	26,223	存出保證金
遞延費用—淨額	84,698 (23,309)	61,389	其他非流動資產 (5)
預付款項—非流動	1,348,410 8,673	1,357,083	預付款項—非流動 (4)
—	23,309	23,309	長期預付租金 (5)
其他資產合計	1,459,331 8,673	1,496,758	非流動負債總計
資產總計	\$ 21,070,319	\$ 21,099,073	資產總計
短期借款	\$ 2,942,427	\$ 2,942,427	短期借款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139	13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	836,698	836,698	應付票據及帳款
應付關係人款項	22,819	22,819	應付關係人款項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	2,927	2,927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
應付設備款	495,921	495,921	應付設備款
預收款項	10,858	10,858	預收款項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301,042	1,301,04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1,201,490 (65,368)	1,162,042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2)、(3)
流動負債合計	6,814,321 (65,368)	6,774,873	流動負債總計
長期借款	3,174,465	3,174,465	長期借款
—	—	28,754	遞延所得稅負債
存入保證金	35	35	存入保證金
—	65,368	65,368	負債準備—非流動 (3)
其他負債合計	3,174,500 65,368	3,268,622	非流動負債總計
負債合計	9,988,821	10,014,741	負債總計
股本	4,606,774	4,606,774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10,535,813	10,535,813	資本公積
累積虧損	(4,173,633) (25,920)	(4,199,553)	累積虧損 (2)
累積換算調整數	(415) 415	—	—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24,237) 24,237	—	—
員工未賺得酬勞	(36,152) (24,652)	(60,804)	其他權益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10,908,150	10,882,230	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少數股權	173,348	173,348	非控制權益
股東權益合計	11,081,498 (25,920)	11,055,578	權益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1,070,319	\$ 21,099,073	負債及權益總計

3. 101 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 IFRSs 之影響	I F R S s	說明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認列及衡量差異	金 額	項 目 說 明
銷貨收入淨額	\$ 12,241,013	\$ 12,241,013	銷貨收入淨額
銷貨成本	15,473,123 13,202	15,490,712	銷貨成本 (2)、(6)
銷貨毛利	(3,232,110) (13,202)	(3,245,692)	銷貨毛利
營業費用	—	—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298,321 (13,202)	285,546	推銷費用 (2)、(6)
管理費用	360,733	362,097	管理費用 (2)、(6)
研究發展費用	160,021	162,146	研究發展費用 (2)、(6)
合 計	819,075 (13,202)	809,789	營業費用合計

(接次頁)

(承前頁)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 IFRSs 之影響	I	F	R	S	s	說明
項 目	金 額	表 述 差 異	溢利及衡量差異	金 額	項 目	金 額	說明
營業損失	(4,051,185)	(\$ 145,419)	(\$ 8,303)	(\$ 145,419)	其他收益及費損	(4,204,907)	(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營業淨損		
利息收入	18,177	-	-	18,177	利息收入		
兌換淨益	6,825	-	-	6,825	外幣兌換淨益		
股利收入	1,775	-	-	1,775	股利收入		
固定資產處分利益	1,290	(1,290)	-	-	其他收入		(6)
其他收入	27,298	-	-	27,298	其他收入		
合 計	55,365	(1,290)	-	54,075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利息費用	76,122	-	-	76,122	財務成本		
固定資產處分損失	67,026	(67,026)	-	-	-		(6)
減損損失	79,683	(79,683)	-	-	-		(6)
金融商品評價淨損	1,612	-	-	1,61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損益		
其他損失	13,296	-	-	13,296	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 計	237,739	(146,709)	-	91,030			
稅前淨損	(4,233,559)	-	(8,303)	(4,241,862)	稅前淨損		
所得稅利益	40,574	-	-	40,574	所得稅利益		
合併總純損	(\$ 4,192,985)	\$ -	(\$ 8,303)	(\$ 4,201,288)	淨損		
淨損歸屬於					淨損歸屬於		
母公司股東	(\$ 4,173,633)	\$ -	(\$ 8,377)	(\$ 4,182,010)	母公司業主		(2)
少數股權	(19,352)	-	74	(19,278)	非控制權益		(2)
	(\$ 4,192,985)	\$ -	(\$ 8,303)	(4,201,288)			
				(41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4,237)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評價損失		
				(\$ 4,225,940)	綜合損失總額		

4. IFRS 1 之豁免選項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說明當企業首次採用 IFRSs 作為編製合併財務報告之基礎時應遵循之程序。依據該準則，本公司應建立 IFRSs 下之會計政策，且追溯適用該等會計政策以決定轉換至 IFRSs 日（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惟該準則對追溯適用之原則提供若干豁免選項。本公司採用之主要豁免選項說明如下：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對所有在轉換至 IFRSs 日前已給與並已既得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選擇豁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

5. 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

本公司現行會計政策與依 IFRSs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1)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轉換至 IFRSs 後，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

此外，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 IFRSs 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2) 員工福利－短期可累積帶薪假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短期支薪假給付未有明文規定，通常於實際支付時入帳。轉換至 IFRSs 後，對於可累積支薪假給付，應於員工提供勞務而增加其未來應得之支薪假給付時認列費用。

截至 101 年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本公司因短期可累積帶薪假之會計處理分別調整增加應付費用 17,617 仟元及 25,920 仟元。

(3) 售後服務準備之重分類

售後服務準備科目依性質重分類至負債準備科目。

(4) 預付設備款之重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購置設備之預付款通常列為固定資產項下之預付設備款，轉換至 IFRSs 後，購置設備之預付款通常列為預付款項，並依實現該資產之預期，將預付款項分類為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資產。

(5) 土地使用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所持有之土地使用權分類為無形資產。轉換至 IFRSs 後，土地使用權係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之適用範圍，應予單獨列為預付租賃款。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將遞延費用一淨額重分類至長期預付租金之金額為 23,309 仟元。

(6) 合併綜合損益表之調節說明

轉換至 IFRSs 後，本公司 101 年度估列短期可累積帶薪假分別調整增加製造費用 4,387 仟元、增加推銷費用 427 仟元、管理費用 1,364 仟元及研究發展費用 2,125 仟元。另本公司 101 年度依營業交易之性質分別將銷售費用項下之保固費用 13,202 仟元重分類至營業成本項下；閒置資產減損損失 79,683 仟元及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 65,736 仟元重分類至其他收益及費損項下。

(三) 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說明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利息之收付及股利之收取通常分類為營業活動，股利之支付則列為融資活動，並要求採間接法編製之現金流量表應補充揭露利息費用之付現金額。依 IFRS 7「現金流量表」之規定之規定，利息及股利收付之現金流量應單獨揭露，且應以各期一致之方式分類為營業、投資或籌資活動。因此，本公司 101 年度利息收現數 18,220 仟元與股利收現數 1,775 仟元依規定應單獨揭露，且依其性質將利息收現數表達為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而利息支付數為 72,031 仟元則表達為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此之外，依轉換至 IFRSs 後合併現金流量表與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現金流量表並無對本公司有其他重大影響差異。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金貸與他人者 公司名稱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 取 高 餘 額	期 滿 餘 額	實 收 餘 額	實 收 金 額	降 額	利 率	區 間	資 金 與 性 質 (註一)	業 務 金 額	來 源 類 別	有 短 期 融 通 資 金 必 要 之 原 因	提 果	列 帳 帳 面	擔 保 類 別	品 類 與 估 價	對 個 別 受 貸 金 限 額	資 金 與 額	備 註
永旺公司	永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 係人	\$ 100,000	\$ 100,000	\$ 100,000	\$ 100,000	-	1.972%-2.262%	2	2	\$	-	營運週轉	\$	-	-	\$	\$ 501,285 (註二、三、四 及五)	\$ 501,285	註二
永旺公司	GES USA	其他應收款-關 係人	80,000	80,000	80,000	-	-	1.972%-2.262%	2	2	-	-	營運週轉	-	-	-	-	125,321 (註二、三、四 及五)	250,642	註二
永旺公司	GES Japan	其他應收款-關 係人	50,000	50,000	50,000	-	-	-	2	2	-	-	營運週轉	-	-	-	-	125,321 (註二、三、四 及五)	250,642	註二
永旺公司	永泰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 係人	30,000	30,000	30,000	-	-	1.972%-2.262%	2	2	-	-	營運週轉	-	-	-	-	501,285 (註二、三、四 及五)	501,285	註二
永旺公司	ET Energy	其他應收款-關 係人	30,000	30,000	30,000	-	-	-	2	2	-	-	營運週轉	-	-	-	-	125,321 (註二、三、四 及五)	250,642	註二
GES USA	ET Energy	其他應收款-關 係人	130,529	130,529	130,529	77,956	-	1.972%-2.029%	2	2	-	-	營運週轉	-	-	-	-	470,403 (註二、三、四 及五)	470,403	註二
GES USA	Tippling Point	其他應收款-關 係人	24,096	24,096	24,096	24,096	-	1.972%-2.029%	2	2	-	-	營運週轉	-	-	-	-	470,403 (註二、三、四 及五)	470,403	註二
永果公司	永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 係人	5,000	5,000	5,000	-	-	-	2	2	-	-	營運週轉	-	-	-	-	6,288 (註二、三、四 及五)	6,288	註二
永九會社	永旺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 係人	6,130	3,065	3,065	-	-	1.972%-2.262%	2	2	-	-	營運週轉	-	-	-	-	22,876 (註二、三、四 及五)	22,876	註二

註一：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填 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 2。

註二：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不超過貸與企業淨值 40% 為限。

註三：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淨值 20% 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淨值 10% 為限。

註四：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淨值 20% 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淨值 10% 為限。

註五：永旺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之 75% 以上之國內子公司間，及永旺公司與前述國內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註三及註四之限制。

註六：永旺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 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註二限制。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註一及註二)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背書保證總額之比率(%)	背書最高限額(註一及註二)	屬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母子公司對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0	新日光公司	永旺公司	子公司	\$ 3,774,403	\$ 400,000	\$ 400,000	\$ 371,477	\$ -	2.12	\$ 9,428,509	是	-	-
1	永旺公司	永唐公司	子公司	1,253,212	900,000	900,000	508,548	-	71.82	2,506,424	是	-	-
1	永旺公司	ET Energy	子公司	1,253,212	735,000	735,000	735,000	-	58.65	2,506,424	是	-	-
1	永旺公司	永聚公司	子公司	1,253,212	30,000	30,000	25,700	-	2.39	2,506,424	是	-	-

註一：依新日光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規定，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 5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不得超過當期淨值 20% 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新日光公司交易之總額。

註二：依永旺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規定，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 20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不得超過當期淨值 100% 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永旺公司交易進貨總額或銷貨總額之最高者。永旺公司淨值以最近期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102年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持 股 比 例 (%)	市 價 /	未 備		註
				股 數 / 單 位 (仟)	帳 面 金 額			淨 值		
新日光公司	股票 益和公司 SUN APPENNINO CORPORATION FICUS CAPITAL CORPORATION	被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000	\$ 110,600	5.66	\$	110,600	註二	
				-	22,590	26.09		22,590	註一	
				-	1,259	28.07		1,259	註一	
高旭公司	股票 益和公司	被投資公司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	29,200	1.41		29,200	註二	
新曜公司	股票 益和公司	被投資公司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	82,950	4.24		82,950	註二	
GES USA	股票 TG ENERGY SOLUTIONS LLC	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599	10.00		599	註一	

註一：係按帳面價值列示。

註二：係以公平價值列示，另其屬私募普通股，因具活潑市場但受閉鎖性限制而無法出售之金融商品，則以攸關市場價格為基礎決定該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註三：上列有價證券於102年12月31日止，除新日光公司及新曜公司參與鑫和公司與鑫和公司之8規定受轉讓之限制外，無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方式約定受限制使用者。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2 年度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期 係 股 數 ／ 單 位 (仟)	初 買 金 額 ／ 單 位 (仟)	入 股 數 ／ 單 位 (仟)	出 售 股 數 ／ 單 位 (仟)	價 帳 面 成 本 ／ 單 位 (仟)	減 值 分 額 ／ 單 位 (仟)	實 收 資 本 ／ 單 位 (仟)	末 結 餘 ／ 單 位 (仟)
新日光公司	股票 永旺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	-	\$ 276,207	44,811	-	\$ -	\$ -	78,808 (註一)	\$ 937,424 (註二)
永旺公司	股票 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International Co., Ltd.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	-	105,878	12,050	-	-	-	15,950 (註三)	500,634 (註三)
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International Co., Ltd.	股票 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UK Limited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	-	USD 2,886	12,458	-	-	-	15,458 (註四)	USD 16,187 (註四)
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UK Limited	股票 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USA, Inc.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	-	USD 2,888	12,080	-	-	-	15,080 (註五)	USD 16,093 (註五)
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USA, Inc.	股票 JET ENERGY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	-	-	-	-	-	-	-	USD 7,921 (註六)
	Tipping Point Energy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	-	-	-	-	-	-	-	USD 767 (註七)

註一：永旺公司於 102 年 2 月 5 日及 9 月 2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增加實收資本額 300,000 仟元及 232,000 仟元，新日光公司取得股數 22,743 仟股及 21,898 仟股；另新日光公司於 102 年 5 月及 9 月買回永旺公司股票 170 仟股。

註二：年底帳面價值含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31,786 仟元、累積換算調整數(1,152)仟元、聯屬公司未實現銷售毛利(364)仟元及未按持股比例認列之調整(41,256)仟元。

註三：年底帳面價值含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32,090 仟元、累積換算調整數 6,314 仟元及未按持股比例認列之資本公積(532)仟元。

註四：年底帳面價值含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USD 985 仟元、累積換算調整數 USD(28)仟元及未按持股比例認列之資本公積 USD(135)仟元。

註五：年底帳面價值含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USD 1,182 仟元及未按持股比例認列之資本公積 USD(117)仟元。

註六：年底帳面價值含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USD 479 仟元。

註七：年底帳面價值含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USD 233 仟元。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2 年度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 / 銷	貨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註)	授信期	授信期	價	授信期	授信期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之比率(註)	
新日光公司	永旺公司 旺能光電(吳江)公司 Delta Electronic (Japan) Inc. ET ENERGY 永唐公司 永九會社	子公司 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子公司 子公司 子公司	委外加工費	\$ 492,029		3%	貨到付款	月結 70 天	-	-	-	(\$ 11,576)	1%	-
			進 貨	2,773,787		19%	月結 70 天		-	-	-	(425,524)	20%	-
			銷 貨	2,022,787		10%	月結 70 天		-	-	-	253,255	7%	-
			銷 貨	301,467		19%	貨到付款		-	-	-	-	-	-
永旺公司			銷 貨	194,325		12%	月結 30 天		-	-	-	117,361	15%	-
			銷 貨	168,784		11%	月結 60 天		-	-	-	171,762	23%	-

註：係依進(銷)貨公司之總進(銷)貨金額或總應收(付)票據、帳款金額計算。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六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人	應收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金額	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式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帳項	抵備金額
						金額	方			
新日光公司	Delta Electronics (Japan), Inc.	其他關係人	\$ 253,255	5.57 次	\$ -	-	-	\$ 116,147	\$ -	-
旺能光電(吳江)公司	新日光公司	間接持有子公司	425,524	3.39 次	-	-	-	425,524	-	-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 102 年度

附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原 本 期 初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股 款	末 比 率 (%)	持 有 面 額	有 權 本 金	投 資 公 司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損 益	備 註
新日光公司	永旺公司	新竹縣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銷售	\$ 1,132,653	\$ 460,450	78,808	72.61	\$ 937,424	\$ 45,543	\$ 31,786	\$ 31,786	註一
	新耀公司	台南市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銷售	115,000	115,000	11,500	100.00	95,816	2,584	2,584	2,584	註一
	高旭公司	台南市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銷售	50,000	50,000	5,000	100.00	40,470	788	788	788	註一
	DeSolar Holding (Cayman) Ltd.	開曼群島	投資公司	3,492,035	註二	125,350	100.00	3,688,809	124,565	189,324	189,324	註一及三
永旺公司	DeSolar Holding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投資公司	-	註二	310	100.00	(41,707)	(1,781)	(1,781)	(1,781)	註一及三
	永慶公司	新竹縣	太陽能相關業務	230,000	160,000	-	100.00	254,430	26,542	26,542	26,542	註一
	永樂公司	新竹縣	太陽能相關業務	15,000	15,000	-	100.00	16,017	1,170	1,170	1,170	註一
	永漢公司	新竹縣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	-	-	100.00	998	2)	2)	2)	註一
	永興公司	新竹縣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	-	-	100.00	997	3)	3)	3)	註一
	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International Co., Ltd.	薩摩亞	投資公司	471,214	114,330	15,950	100.00	500,634	USD 1,078	32,090	32,090	註一
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International Co., Ltd.	永旺會社	日本北九州市	投資公司	121,340	-	10	100.00	100,655	(15,074)	(15,074)	(15,074)	註一
	GES Global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公司	-	-	-	-	(233)	(231)	(231)	(231)	註一及四
	橋本會社	日本和歌山	太陽能相關業務	32,954	-	2	100.00	25,414	(5,392)	(5,392)	(5,392)	註一
	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UK Limited	英國倫敦	投資公司	USD 15,479	USD 3,000	15,458	100.00	USD 16,187	USD 1,023	USD 985	USD 985	註一
	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USA, Inc.	美國德拉瓦州	投資公司	USD 15,140	USD 3,000	15,080	100.00	USD 16,093	USD 1,277	USD 1,183	USD 1,183	註一
	Renewable Energies Company Ltd.	日本北海道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122	USD 122	2	50.00	USD -	(USD 106)	(USD 53)	(USD 53)	註一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	始期	投資期	資上期	金期	額期	未脫數	(件)	比率(%)	持帳面	有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損益	註
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USA, Inc.	IE ENERGY	美國印第安納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8,400	USD	-	-	-	-	-	-	100.00	USD 7,921	(USD 479)	(USD 479)	註一
	Tipping Point Energy LLC	美國俄亥俄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1,000	-	-	-	-	-	-	-	100.00	USD 767	(USD 233)	(USD 233)	註一
	GES MEGAONE, LLC	美國加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	-	-	-	-	-	-	(USD 60)	(USD 48)	(USD 48)	註一及四
	GES MEGATWO, LLC	美國加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	-	-	-	-	-	-	(USD 11)	(USD 10)	(USD 10)	註一及四
GES Global Co., Ltd.	GES ASSET, INC.	美國加州	投資公司	-	-	-	-	-	-	-	-	-	(USD 8)	(USD 7)	(USD 7)	註一及四
永旺會社	永九會社	日本北九州市	太陽能相關業務	JPY 249,330	-	-	-	-	-	-	12.5	100.00	JPY 201,588	(JPY 47,742)	(JPY 47,742)	註一
永旺會社	永福會社	日本北九州市	太陽能相關業務	JPY 27,454	-	-	-	-	-	-	0.35	100.00	JPY 27,290	(JPY 2,710)	(JPY 164)	註一
DelSolar Holding (Cayman) Ltd.	DelSolar US Holding (Delaware) Corp.	美國德拉瓦州	投資公司	USD 5,800	註二	-	-	-	-	-	-	100.00	USD 5,650	(USD 123)	(USD 123)	註一及三
DelSolar (HK) Ltd.	DelSolar (HK) Ltd. 旺能光電(吳江)公司	香港 中國江蘇省	投資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120,100	註二	-	-	-	-	-	-	100.00	USD 118,015	USD 7,005	USD 7,005	註一及三
				USD 120,000	註二	-	-	-	-	-	-	100.00	USD 117,946	USD 7,011	USD 7,011	註一及三
DelSolar US Holding (Delaware) Corp.	DelSolar Development (Delaware) LLC	美國德拉瓦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4,850	註二	-	-	-	-	-	-	100.00	USD 5,359	(USD 97)	(USD 97)	註一及三
DelSolar Development (Delaware) LLC	DSS-USF PHX LLC	美國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1,370	註二	-	-	-	-	-	-	100.00	USD 1,901	(USD 40)	(USD 40)	註一及三
DelSolar Holding Singapore Pte Ltd.	DSS-RAL LLC DelSolar India EPC Company Private Ltd.	美國 印度	太陽能相關業務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2,555 USD 300	註二 註二	-	-	-	-	-	-	100.00 100.00	USD 3,648 (USD 1,388)	(USD 60) (USD 60)	(USD 60) (USD 60)	註一及三 註一及三

註一：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二：係本公司於102年5月31日因合併而取得。

註三：因合併而取得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淨利係指其自102年5月31日(合併日)至12月31日之淨利；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則為各該公司自102年5月31日(合併日)至12月31日之淨利按本公司持股比例認列。

註四：係本公司之特殊目的個體。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
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年底自累積投資金額	本年底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匯出	匯入	本年底自累積投資金額	本年底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年度認列投資損益(註一及註二)	年底投資價值(註一及註二)	資截至本年底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旺能光電(吳江)有限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120,000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USD 120,000	USD 120,000	\$ -	\$ -	USD 120,000	USD 120,000	100%	USD 7,011	USD 117,946	\$ -

本年底自大陸地區匯出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淨值之百分之六十
USD 120,000	USD 120,000	\$ 11,314,210

註一：係按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二：因合併而取得被投資公司之本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係自 102 年 5 月 31 日（合併日）至 12 月 31 日之淨利，按本公司持股比例認列。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註一)	交 易 往 來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情 形 估 計 合 併 總 管 收 或 總 資 產 之 比 率
				目 的	金 額		
0	102 年度 新日光公司	永旺公司	1	銷貨收入	\$ 28,471	註二	-
				進貨	9	註二	-
				製造費用	492,029	註二	2%
				研發費用	450	註二	-
				利息收入	123	註二	-
				其他收入	6,352	註二	-
				應付帳款	11,576	註二	-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84	註二	-
				租金收入	60	註二	-
				租金收入	60	註二	-
				股利收入	280	註二	-
				銷貨收入	3,013	註二	-
				出售固定資產	45,198	註二	-
				購入固定資產	12,989	註二	-
				進貨	2,773,787	註二	14%
				應付帳款	425,524	註二	1%
				其他應收款	51,006	註二	-
1	DSS-RAL LLC 永旺公司	DelSolar India. DelSolar Holding (Cayman) DelSolar Development (Delaware) LLC 永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45,809	註二	-
				其他應收款	156	註二	-
				其他應收款	3,361	註二	-
				銷貨收入	194,325	註二	1%
				利息收入	1,363	註二	-
				租金收入	70	註二	-
				應收帳款	117,361	註二	-
				其他應收款	101,227	註二	-
				利息收入	261	註二	-
				租金收入	70	註二	-
				其他應付費用	2,842	註二	-
				銷貨收入	168,784	註二	1%
				利息費用	35	註二	-
				應收帳款	171,762	註二	1%
				暫付款	4,737	註二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一)	交易科目	金額	往來	交易條件	情形
1	永旺公司		橋本會社	3	銷貨收入	\$ 73,501		註二	-
			永福公司	3	應收帳款	74,170		註二	-
			GES USA	3	暫付款	40,062		註二	-
			Tipping Point Energy	3	利息收入	40		註二	-
			GES ASSET, INC.	3	利息收入	933		註二	-
			GES MEGAONE, LLC	3	銷貨收入	66		註二	-
				3	暫付款	33		註二	-
				3	暫付款	11,172		註二	-
				3	預收款項	791		註二	-
1	GES USA		GES MEGATWO, LLC	3	暫付款	18,915		註二	-
			GES MEGAONE, LLC	3	其他應收款	8,414		註二	-
			GES MEGATWO, LLC	3	其他應收款	17,561		註二	-
			GES ASSET, INC.	3	其他應收款	210		註二	-
			Tipping Point Energy	3	利息收入	320		註二	-
				3	應收利息	320		註二	-
			ET ENERGY	3	其他應收款	31,610		註二	-
				3	利息收入	974		註二	-
				3	應收利息	332		註二	-
				3	其他應收款	109,996		註二	1%
1	永唐公司		永梁公司	3	利息費用	7		註二	-
1	永福會社		永九會社	3	其他應收款	1,325		註二	-
			橋本會社	3	其他應收款	330		註二	-
1	永旺會社		橋本會社	3	其他應收款	23,186		註二	-
			永九會社	3	其他應收款	3,728		註二	-
1	永九會社		橋本會社	3	其他應收款	242		註二	-
0	101 年隆 新日光公司		永旺公司	1	銷貨收入	75,468		註二	1%
				1	進貨	38		註二	-
				1	製造費用	530,586		註二	4%
				1	研發費用	13,669		註二	-
				1	應收帳款	25,333		註二	-
				1	應付帳款	39,601		註二	-
				1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13,847		註二	-
			高旭公司	1	租金收入	110		註二	-
			新曜公司	1	租金收入	110		註二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一）	象	
1	永旺公司		永唐公司				3	銷貨收入	\$ 230,470	註二		2%	
							3	利息收入	681	註二		-	
							3	租金收入	52	註二		-	
							3	其他應收款	100,000	註二		-	
			永樂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40,176	註二		-	
							3	利息收入	10	註二		-	
							3	租金收入	52	註二		-	
							3	其他應收款	30,010	註二		-	
						GES Samoa	3	暫付款	3	註二		-	
						GES USA	3	銷貨收入	15,877	註二		-	
							3	應收帳款	15,877	註二		-	
							3	暫付款	3,896	註二		-	
						GES UK	3	暫付款	198	註二		-	

